

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

巴委办〔2018〕11号



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2 个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巴中经济开发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系列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助力脱贫攻坚的资源优势和支撑作用，市级各牵头部门编制了 22 个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把实施扶贫专项作为当前脱贫攻坚最紧迫的任务来推动落实，要强化沟通衔接，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市级扶贫专项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要履职尽责、加

强统筹，定期开展专题培训和实地指导，跟踪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督促、审核、汇总区县扶贫专项工作推进情况，并从3月起每月20日前将资金执行进度和项目实施情况录入省“六有”、市“精准扶贫数字管理”系统，同时填报《巴中市22个扶贫专项工作进度一览表》。各区县要充分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抓紧编制扶贫专项2018年实施方案，研究推动扶贫专项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做到目标任务明确、进度安排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并将实施方案于2月10日前报市脱贫攻坚办备案。市级各牵头部门和区县要分别于6月、11月15日前将扶贫专项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报市脱贫攻坚办。

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

目 录

1 . 农业产业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4
2 . 工业产业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17
3 . 旅游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23
4 . 商务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41
5 . 农村土地整治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46
6 . 科技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51
7 . 文化惠民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55
8 . 生态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63
9 . 贫困家庭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75
10 . 社会保障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79
11 . 新村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84
12 . 易地扶贫搬迁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90
13 . 教育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94
14 . 健康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105
15 . 交通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114
16 . 水务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125
17 . 电力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137
18 . 通信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143
19 . 农村能源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148
20 . 社会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152
21 . 财政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157
22 . 金融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161

农业产业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脱贫奔康产业，充分发挥产业增收在精准脱贫中的战略性支撑作用，根据《四川省农业产业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和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特制定巴中市 2018 年农业产业扶贫专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市委四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聚焦产业助推精准脱贫和决胜全面小康，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生态、富硒、有机的农产品优势，特中选优，优中选骨干，建优基地、打响品牌、做强加工、推广科技、壮大主体、落实保障，补齐产业发展短板，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乡村振兴筑牢产业基础。

二、目标任务

2018 年，全市新建或改造粮油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基地）10 万亩、现代经作农业产业（特色产业）基地 8 万亩，新建或改扩建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55 个，改扩建水产养殖示范基地 2 个，渔业水面 2 万亩。每个贫困村实现有 1 个骨干脱贫奔康产业，有条件的贫困户有 1 项以上产业增收项目；农业新型经营组织覆盖贫困户面达到 90%以上，农业产业扶贫为贫困户人均增收 650 元以上，全市通过农业产业发展，带动 37927 人贫困人口脱贫，占全市 73000 人贫困人口脱贫任务的 51.9%。

三、重点工作

(一) 建优基地。以实施“十三五”绿色农业发展规划为引领，坚持产业扶贫与绿色农业发展双轮驱动，推进粮经饲复合、种养加循环、产加销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以补断带、扩规模、建园区、推标准、抓巩固、促融合、拓业态为抓手，加快建成一批基地规模化、生产标准化、产业高效化、产品生态化的骨干产业扶贫带和集中发展优势区。

1.质效并重发展特色种植业。坚持稳粮优经扩饲，深入实施核桃、茶叶、巴药、生态养殖四大特色产业推进行动，因区因县制宜推进通江银耳、南江金银花、恩阳芦笋、巴州黄花、平昌青花椒县域特色产业建设。巩固提升已建成 192 个扶贫连片开发区域特色农业产业基地，重点围绕 9 个新建连片扶贫开发区域，推进产业扶贫基地连片连带发展。2018 年，全市新建产业扶贫基地茶叶 2 万亩、巴药 2 万亩、食用菌 0.4 万亩、果蔬 2.6 万亩、青贮玉米及饲草 1 万亩（各区县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1），今年连片扶贫开发重点区域的贫困村新建或改造连片 400 亩以上的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在 2018 年计划摘帽的南江县新建产业扶贫基地茶叶 0.5 万亩、巴药 0.4 万亩、果蔬 0.3 万亩、青贮玉米及饲草 0.2 万亩。对已建成产业扶贫基地切实加强管护，促进尽快成园见效，持续增收增效。鼓励产业扶贫基地建设中长短结合，科学套作，立体发展。

2.因地制宜发展畜禽养殖业。按照宜养区、禁养区划定，坚持种养循环，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全市年出栏

猪 353 万头、年出栏牛 23 万头、年出栏羊 83 万头、年出栏小家畜禽 1168 万只，新建成鱼苗投放点 10 个、水产养殖园区 10 个、柞蚕 5000 亩以上，10 个种养循环示范区（各区县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1），今年脱贫的以养殖业为主导产业的贫困村建成 1 个以上标准化养殖场。其中，在连片扶贫开发区域年出栏猪 13.2192 万头、牛出栏 0.7096 万头、羊出栏 2.8432 万只、小家畜禽 166.63 万只，水产养殖 1.1 万亩（各区县连片扶贫开发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2）。在 2018 年计划摘帽的南江县年出栏猪 75.9 万头、年出栏牛 4.3 万头、年出栏羊 42.7 万头、年出栏小家畜禽 267 万只，新建成鱼苗投放点 2 个、水产养殖园区 2 个、柞蚕 0.2 万亩，种养循环示范区 2 个。

3.积极发展休闲农业。统筹谋划产业兴旺和生态宜居，瞄准打造旅游经济强市目标，坚持产业为基、文化为魂、创新为径，积极推进产业扶贫基地特色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挖掘发挥农耕文化、巴人文化、红军文化，推进扶贫产业从单一供给农业向休闲、观光、体验、康养、科普多功能复合农业转变，以新业态增加新收益。2018 年，全市新建休闲农庄 10 个、农业主题公园 3 个、休闲农业专业村 5 个。在 2018 年计划摘帽的南江县新建休闲农庄 2 个、农业主题公园 1 个、休闲农业专业村 1 个。

4.五网配套夯实基础。强化农业基础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以连片扶贫开发区域为重点，继续在贫困村开展山、水、田、林、路、沼综合治理，加强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及增减挂钩、以工代赈、农业综合开发、产业道路、“五小”水利工程等项

目实施，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补足基础设施短板。加大贫困村农机操作和农机农艺融合技术培训力度，推广农业轻简栽培技术，积极推进水肥一体化、物联网等技术配套，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2018年，围绕农业产业扶贫，新建高标准农田10万亩，新建农机化生产道路12公里，新增农机动力9055千瓦，新建和改造提灌站110座，新建益农信息社849个。在2018年计划摘帽的南江县新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新建农机化生产道路3公里，新增农机动力1811千瓦，新建和改造提灌站25座，新建益农信息社195个。

（二）扶智扶技

1.开展科技示范推广行动。进一步强化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因村因户开展农业技术指导帮扶。2018年，新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10个，新培育科技示范户2750户。在2018年计划摘帽的南江县新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2个，新培育科技示范户560户。实现科技示范基地和科技示范户新品种、新技术覆盖率达100%。

2.开展农技人员驻村帮扶行动。进一步调整优化贫困村农技员、农业专家服务团，为贫困村、贫困户提供菜单式服务，实现农技服务全覆盖。全市驻村农技员全年驻村帮扶60天以上，帮技术服务、帮新型主体培育、帮产销对接、帮项目引进。已退出贫困村要抓好回头看、回头帮工作。认真抓好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村驻村农技员生活工作保障的通知》落实，确保农技员下得去、待得住、干得好。

3.开展新型农民培育行动。加大对驻村农技人员、贫困村两委

会负责人和依靠产业发展脱贫人口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实现全覆盖培训。针对产业发展需要，用好用活农民夜校、农技推广 APP 新型农民服务方式。2018 年，全市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1400 人以上。

（三）育强主体

以组织实施龙头企业培优计划为契机，积极引导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入驻贫困村，带动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鼓励回乡创业人士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创办家庭农场；引导、支持有条件的贫困户发展成为专业大户。全面落实财政性项目资金划转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改革。鼓励各类生产经营主体采取股份合作、订单生产、保底分红、二次返利等多种利益联结机制和定点帮扶、结对子等方式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积极探索推进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促进产业扶贫基地适度规模经营。2018 年，围绕产业扶贫，全市新培育农业龙头企业 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 个，家庭农场 50 个，种养大户 1000 户以上。全市新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 13 个，新建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 13 个，培育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5 个。在 2018 年计划摘帽的南江县新培育农业龙头企业 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20 个，家庭农场 10 个，种养大户 200 户以上。

（四）打响品牌

1.打造知名公用品牌。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以优势产业、主导优势品种、地方特色为重点，开展农业知名品牌创建活动。积极整合现有农产品品牌，丰富品牌内涵、规范品牌形象、做好品牌推广，打造一批行业拳头品牌和优质区域品牌。重点培育支持“巴食巴适”区域公用品牌及“巴中云顶”“通江银

耳”“南江黄羊”“青峪猪”“恩阳芦笋”“平昌青花椒”“大罗黄花”等行业公用品牌，鼓励各地打好“绿色牌”“生态牌”，满足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2018年，全市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5个、推广特色优质农产品220个（次、件）、新建和改造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5万亩。在2018年计划摘帽的南江县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1个、推广特色优质农产品50个（次、件）、新建和改造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1万亩。

2.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三大体系，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保障公众消费安全，确保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

3.抓好品牌推介。注重请进来，精心策划，办好第一届四川·巴中绿色农林产业投资贸易洽谈会暨第二十七届中国西部交易会、第四届“巴中云顶”茶文化旅游节，搭建巴中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大平台。坚持走出去，积极参加全省组织的迎春大联展，市州品牌农产品推介活动、四川国际茶博会、中国西部交易会、农博会展示展销活动，加强巴中优质农产品推介。继续西进北上，开展“巴中云顶”茶品牌专题推介活动，持续赴成都等地举办南江黄羊美食节。内外兼修，补齐“品牌弱小”短板，积极发展涉农主体，指导品牌农产品通过电商平台、各类展销活动推向市场，补齐产品“走不远”的短板。

（五）做强加工

围绕全市特色优势产业和扶贫产业空间布局，加快推进茶叶、

巴药、食用菌、芦笋、莲藕、生猪、黄羊农产品粗精深加工，进一步延伸产业增值链条，新建或改造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和冷藏设施设备，初步实现农产品错峰销售。2018年，全市新建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6个，新建农产品初加工设施40座。在2018年计划摘帽的南江县新建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2个，新建农产品初加工设施8座。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落实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产业扶贫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科学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坚持分工协作，积极落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主动服务产业发展。贫困村帮扶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产业扶贫的牵头责任，牵头帮助帮扶村规划、发展产业项目。市委、市政府将产业扶贫纳入区县和相关单位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农业产业扶贫工作台账和责任清单，层层签订农业产业扶贫目标责任书，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每季度召开一次产业扶贫流动现场会，实行“一季度一督查、一月一通报”的产业扶贫常态化督查机制，对各贫困区县、市直部门联系村产业发展、技术帮扶情况实行督查全覆盖。重点对农技员到位和落实情况、1个摘帽县、168个脱贫村产业扶贫情况、前期省内验收考核、第三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个性问题开展全面督查检查。对已摘帽贫困区、已退出贫困村产业扶贫巩固提升情况开展回头看。对各区县产业扶贫好的做法、经验认真总结推广，对不足进行通报，确保产业扶贫工作压力常在、动力十足。对各

区县产业扶贫工作年度综合评比，量化考核、严格排序。

（二）深化改革，增强活力。集中力量在贫困村开展“八权一股”确权颁证工作，着力“六个盘活”，为有效增加贫困户财产性收益创造条件。充分应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坚持财政资金、项目资金进入贫困村实行股权量化，探索落实贫困户对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继承及抵押、担保的实现形式，有序推进贫困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度改革试点，因地制宜采取资源开发利用、统一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混合经营、异地置业等多种实现形式，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2018年，村年度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人均达到6元。以产权评估中心、产权交易中心、农（林）地收储中心“三中心”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体系，实现与成都农交所全面联网、平台交易。继续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积极吸纳社会资本参股经营，设立农业担保精准扶贫、扶贫金融担保、产业发展、新农村建设等基金，加强与投融资机构合作，努力提高基金运行效率、效益。积极开发金融信贷新产品，建立金融扶持信贷定向扶持机制，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流向贫困村、贫困户。扩大政策性普惠保险范围，拓宽农业保险险种和承保覆盖面，积极开展优势农产品生产保险试点。积极推广以羊换羊，借犊还牛、增重分成、增种（养）补助、温氏生猪代养、环永订单生产蔬菜等发展模式，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纽带作用，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发挥基础作用，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鼓励农村创新创业，培育一批带农作用突出、产业功能互补、综合竞争力强劲、稳定可持续发

展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动扶贫产业稳定持续发展。

（三）加大投入，多元扶持。扎实开展项目资金整合助推农业精准扶贫行动，加大农业产业扶贫项目争取、财政支持、金融及社会资金帮扶力度，筹措农业产业扶贫资金 10 亿元以上，其中：财政资金 1.5 亿元以上（见附件 3）。在产业发展政策和项目上，对贫困村采取差别化立项和倾斜政策。涉农产业项目资金的 50% 用于产业扶贫，财政支农资金、产业发展基金、涉农奖励资金重点用于产业扶贫，充分发挥财政项目资金在农业产业扶贫投入中的撬动作用。扩大农业招商引资，实施回引工程，支持工商资本进入农业领域，引导农民投入，强化金融助农，加快构建农业扶贫产业建设的市场化发展机制。

附件：1.巴中市 2018 年农业产业扶贫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表

2.巴中市 2018 年连片扶贫开发农业产业扶贫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表

3.巴中市 2018 年农业产业扶贫重点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巴中市 2018 年农业产业扶贫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表

项目	明 细	单位	全市						
			巴中市	巴州区	恩阳区	通江县	南江县	平昌县	经开区
依靠农业产业脱贫		人	37927	1834	2640	10387	13543	9523	
特色 种植业	新建茶叶基地	万亩	2			0.5	0.5	1	
	新建巴药基地	万亩	2	0.45	0.4	0.4	0.4	0.3	0.05
	新建食用菌基地	万亩	0.4	0.1		0.3			
	新建果蔬基地	万亩	2.6	0.7	0.75	0.3	0.3	0.5	0.05
	青贮玉米及饲草	万亩	1	0.2	0.2	0.2	0.2	0.2	
	新建或改造粮油基地	万亩	10	2	2	2	2	2	
	合计	万亩	18	3.45	3.35	3.7	3.4	4	0.1
畜禽 养殖业	年出栏生猪	万头	353	56.7	48.2	85.6	75.9	86.6	
	年出栏牛	万头	23	2.8	2.6	6.8	4.3	6.5	
	年出栏羊	万头	83	6	5.6	24.2	42.7	4.5	
	年出栏小家畜禽	万只	1168	186	179	246	267	290	
	新建或改扩建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	个	55	11	11	11	11	11	-
	改扩建水产养殖示范基地	个	2	1	1				-
	新增渔业水面	万亩	2	0.4	0.5	0.2	0.3	0.6	
	新建鱼苗投放点	个	10	2	2	2	2	2	-
	新建水产养殖园区	个	10	2	2	2	2	2	-
	新增柞蚕	万亩	0.5	0.1		0.2	0.2		-
	种养循环示范区	个	10	2	2	2	2	2	
	新建休闲农庄	个	10	2	2	2	2	2	
新建农业主题公园	个	3			1	1	1	-	

项目	明细	单位	全市						
			巴中市	巴州区	恩阳区	通江县	南江县	平昌县	经开区
	新建休闲农业专业村	个	5	1	1	1	1	1	-
	高标准农田	万亩	10	2	2	2	2	2	-
	新增农机动力	千瓦	9055	1811	1811	1811	1811	1811	
	新增农机化生产道路	公里	12	1.5	1.5	3	3	3	
	新建和改造提灌站	座	110	20	20	20	25	25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家	5	1	1	1	1	1	-
	农民合作社	个	100	20	20	20	20	20	-
	家庭农场	个	50	10	10	10	10	10	-
	专业大户	户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
扶智扶技	产业扶贫人员到位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新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个	10	2	2	2	2	2	
	新培育科技示范户	户	2750	530	530	560	560	550	20
品牌打造	新认证“三品一标”	个	5	1	1	1	1	1	
	打造农业标准化基地	万亩	5	1	1	1	1	1	
	推广特色优质农产品	个(次、件)	220	40	40	50	50	40	
	新建益农信息社	个	849	135	135	195	195	189	
农产品加工	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	个	6	1	1	1	2	1	
	新建农产品初加工设施	座	40	8	8	8	8	8	

附件 2

巴中市 2018 年连片扶贫开发农业产业
扶贫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表

产业发展 (畜禽养殖业)	单位	巴中市	巴州区	恩阳区	南江县	通江县	平昌县
年出栏猪	万头	13.2192	2.794	4.131	0.644		5.6502
年出栏牛	万头	0.7096	0.2265	0.115	0.154		0.2141
年出栏羊	万只	2.8432	0.2938	0.517	1.4643		0.5681
年出栏小家畜禽	万只	166.63	18.955	42.46	10.04	58.82	36.354
水产养殖	万亩	1.1	0.07	0.43	0.06		0.54

附件 3

巴中市 2018 年农业产业扶贫重点项目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安排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5000	5000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	1200	1200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工程项目	7100		7100
省级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 保护利用工程项目	2000		2000
合计	15300	6200	9100

工业产业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工业产业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巴中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聚焦全市 2018 年贫困县摘帽、贫困村退出、贫困人口脱贫目标任务，结合工业产业扶贫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脱贫攻坚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建基地、搞加工、创品牌”的工作要求，依托特色优势资源，将发展贫困乡村产业与建设重点企业基地相结合，开展重点企业精准帮扶与解决贫困群众创业就业相结合，实施一批农产品加工项目与塑造特色产业品牌相结合，厚植发展根基，助推脱贫攻坚。全市工业企业新增解决 1000 名贫困群众就业，新增中小微工业企业 83 户，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脱贫效果好的企业。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精准帮扶三大行动。创新推进“**实力企业+贫困农户**”的牵手行动，开展“百企帮千人”精准扶贫活动。筛选百户工业企业实行“1+N”结对帮扶模式（1 个企业帮扶 N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从技术培训、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就业增收等方面，精准帮扶千名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增收脱贫，提高工业产业扶贫的精准性、实效性和群众的获得感。继续推进“**特色企业带专合组织**”建基地行动，大力发展以富硒茶叶、道地药材、生态畜牧、绿色菌

林、有机果蔬等为主导的科技环保型扶贫产业，通过规模发展、订单收购、土地入股等方式，着力解决农副产品有产品无市场，有市场无效益的难题。深入推进“龙头企业+贫困村社”育产业行动，推进一批龙头企业，利用自身的市场、资金、合作伙伴等优势到有条件的贫困村社兴办创建小微初加工企业，带动贫困群众稳定就业创业，促进贫困群众由“输血”向“造血”的转变。（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投促委、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二）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依托特色农产品和中药材优势资源，大力发展精制茶、粮油、畜禽、果蔬、食用菌加工、中药材提纯萃取、中药材饮片等，积极引导食品饮料、生物医药企业建基地、创品牌、搞加工，帮助增加农民收入，充分发挥农产品加工在助推脱贫攻坚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重要作用。充分挖掘传统技艺，帮助家庭手工业者引入现代创意设计团队，订单式开发个性化、实用性的编织、刺绣类工艺品。统筹兼顾，鼓励地方配套支持建设产地初加工设施，提高鲜食农产品商品化处理水平，增加贫困群众经济效益。（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三）开展工业产业扶贫企业试点示范。引导企业自觉肩负社会责任，主动投身脱贫攻坚事业，帮助支持贫困村镇发展。遴选一批社会责任感强、组织领导健全、扶贫项目到位、取得实效

明显、扶贫模式先进的食品饮料、轻工纺织、中药材等优势特色加工企业开展工业产业扶贫试点示范，年内评选 10 家工业产业扶贫示范企业。加大示范企业宣传力度，优先支持工业产业扶贫示范企业申报项目资金。（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扶贫移民局，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四）培育工业产业扶贫示范园区。以白酒、茶叶、粮油制品、肉制品等为发展重点，大力推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集中；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大力推广新技术，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争年内培育 2—3 个以食品饮料、现代中药为主导产业的市级工业产业扶贫示范园区，着力推动全市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行业聚集发展、成链发展。积极推动工业产业扶贫示范园区创建“巴”字号、“川”字号、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实施品牌创建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五）拓展企业产品销售市场。通过创新设计、搭建平台、发展电商、完善物流、人才培养等方式，促进产销衔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推动经济增长。引导企业开拓市场，组织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参加各类展会。实现电商服务通达乡镇，优势产品进市场、进商超、进酒店，企业年销售额增长幅度明显，带动特色产业做强做大。发挥管理优势，主动靠前服务，向大型加工企业提供市场信息，为贫困村镇农产品输出、加工转化牵线搭桥，

稳定和不断提高贫困户发展生产积极性。（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六）开展智力帮扶和技能培训。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深入推进智力扶贫。整合职业院校、专业培训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知名企业等社会力量，在技能技术培训、业务知识提升、中高职衔接、学历定向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帮助。鼓励龙头企业进村入户，结合基地建设，开展种养殖技术技能培训。抓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协助组织当地企业管理人才参加各类人才培训，为工业扶贫初加工企业培训 80 名技术骨干和营销管理骨干。（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协调。市级各部门、区县要从讲政治和顾大局的高度，把工业精准扶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扶贫工作的科学谋划和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督促和推进政策、项目落地落实，确保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资金保障。积极争取省级工业产业扶贫资金，统筹用好现有支持工业发展、科技研发等方面的存量 and 增量资金，采取贷款贴息、风险分担补偿、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创新创业、投资兴业、吸纳就业。用好“园保贷”资金解决工业产业扶贫企业资金难题。把资金优先安排到工业产业

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特别向 2018 年计划摘帽的区县倾斜,加强对工业产业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资金足额用于项目建设。

(三)强化督查。加强对工业产业扶贫目标任务、工作措施、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的定期检查,实行项目建设开展情况月报制度,区县要建立“工业产业扶贫统计表台账”按时上报,及时报送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精准反映工业产业扶贫成效,并与脱贫攻坚工作考核挂钩,同时强化宣传舆论和扶贫成熟模式、成功经验的推广。

附件：巴中市 2018 年度工业产业扶贫目标任务

附件

巴中市 2018 年度工业产业扶贫目标任务

市、区县	新增困难群众就业人数	新增小微工业企业户数
全 市	700	55
巴州区	195	16
恩阳区	195	16
南江县	220	19
通江县	195	16
平昌县	195	16

旅游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2018 年，全市旅游扶贫将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聚焦旅游扶贫重点村，根据《四川省旅游扶贫专项规划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巴中实际，强化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加强产业融合，突破业态培育，充分发挥旅游在脱贫攻坚中的推动作用，为农民增收做出更大的贡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8 年，力争全市乡村旅游接待游客突破 9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72 亿元。创建乡村旅游类型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5 个，新培育乡村旅游合作社 10 家。

二、重点工作

（一）大力实施品牌带动工程（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1.具体任务。一是新创建乡村旅游类型的 A 级景区 5 个，通过景区创建，增强景区对周边贫困村发展的带动能力。二是培育“巴山民宿”品牌。抓好“巴山民宿”提质扩量，各区县抓好 1 个示范点（不少于 5 家民宿）。同时积极创建乡村民宿达标户，新培育乡村旅游合作社 10 家，增强对贫困户的带动能力。三是积极创建旅游扶贫示范村，聚焦旅游扶贫重点村，围绕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产业融合和业态培育，推进乡村旅游发

展。积极争取省旅发资金 20 万元。

2.进度安排。一季度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开展旅游扶贫示范创建辅导培训；三季度开展旅游扶贫品牌创建工作进度督导；四季度开展旅游扶贫示范品牌创建核查，协助上级验收。

（二）大力实施旅游扶贫产业带培育工程。（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国土局，各区县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1.具体任务。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突破口，依托各地的自然生态、特色农业、巴山新居、文化遗产等资源，因地制宜，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突破口，开发推出一批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旅游扶贫产品。一是大力实施通江县城—诺水河、南江北极—平岗、巴州清江—化湖、恩阳玉金村—罐子沟、平昌白衣—皇家山—土垭等乡村旅游示范带建设。二是鼓励实施乡村旅游提升示范项目 1 个（重点支持南江县）。三是积极推动通江县创建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四是实施 A 级景区质量提升项目 3 个（重点支持南江县、通江县、平昌县）。五是培育一批旅游商品品牌，重点支持“巴食巴适”、“枣林鱼”、“南江黄羊”等本地知名品牌发展，支持南江县建设旅游商品研发基地。六是争取省旅发资金 50 万元。

2.进度安排。一季度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开展检查指导；三季度开展进度督导；四季度开展任务核查，搞好成果验收。

（三）大力实施旅游服务设施推进工程（牵头单位：市旅游

发展委员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区县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1.具体任务。大力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集中精力解决好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旅游服务体系。一是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向乡村延伸，实施乡村旅游厕所建设项目。建设生态环保示范旅游厕所 5 个，建设乡村公厕 150 座，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在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中的应用。二是开展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六小工程”，即确保每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建好停车场、旅游厕所、垃圾集中收集站、医疗急救站、农副土特产品商店和旅游标识标牌。并在此基础上实施“三微”工程，实施乡村旅游微店、微博物馆、微营地建设，依托旅游咨询中心建设乡村旅游微店和微博物馆、依托停车场建设微营地。三是大力推进“三改一整”工程。引导有条件的贫困户开展乡村旅游服务，对从事乡村旅游经营的贫困户实施改厨、改厕、改房、整理院落，改善提升旅游接待条件。四是争取省旅发资金 30 万元。

2.进度安排。一季度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开展项目建设，加强工作指导；三季度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四季度开展项目核查，协助上级验收。

(四) 大力实施服务质量提升工程。(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台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1.具体任务。联合市扶贫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妇联等有关部门，依托农民夜校等平台，实施“贫困村乡村旅游领军和实用人才培养工程”。一是实施贫困县旅游人才培训计划。积极组织旅游扶贫重点村、旅游行政部门业务人员、基层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事业单位旅游人才参加由旅发委组织的学习培训。举办一期全市乡村旅游师资人员培训班，培训 50 人。二是配合省旅发委实施乡村旅游带头人赴台学习交流。积极争取选派产业发展带头人及部分涉旅干部赴台湾学习发展乡村旅游的先进经验。三是积极争取在一个区县开展“两师一员”（乡村旅游规划师、乡村旅游工程师、乡村旅游技术员）试点工作，培养“懂旅游、爱农村、会经营”的新型旅游职业农民队伍。

2.进度安排。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开展项目建设，加强工作指导；三季度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四季度开展项目核查，协助上级验收。

（五）大力实施旅游市场拓展工程。（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各区县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1.具体任务。一是充分挖掘地方文化，举办“果蔬采摘节”、“茶文化节”、“酥肉节”、“钓鱼大赛”等农事采摘、美食品尝、民俗文化的节庆活动和体育赛事，办好“光雾山红叶节”、“巴人文化艺术节”等重大节庆活动。重点支持南江县、通江县、平昌县的旅游扶贫重点村利用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举办各种节庆活动，搭建土特

产品销售平台，延伸消费链条，增加农民收入。二是统筹全市乡村旅游宣传营销工作，创新旅游宣传方式，以多平台、多渠道进行宣传；强化区域合作，与周边区县乡镇村建立紧密旅游协作关系，做到产品互补、营销互动、客源互送，实现一体化发展。三是全市统筹规划设计特色乡村旅游线路产品，各区县积极打造完善线路产品，兑现营销奖励政策，利用全国知名旅游新媒体平台策划 2 次旅游营销事件或活动。四是争取省旅发资金 30 万元。

2.进度安排。一季度下达目标任务；二三四季度对照目标任务逐一指导检查。

三、资金筹措

为确保旅游扶贫专项 2018 年度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各区县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和企业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力争向上争取国家旅发基金、省旅发资金 130 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主导的工作机制，区县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旅游扶贫村道路、停车场、厕所、饮水、供电、导向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发展乡村旅游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加强产业融合。加强部门协调，制定旅游扶贫示范村旅游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引导农旅、文旅、商旅、体旅等产业融合发展。

（三）加强标准实施。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引领，以旅游标准化为指导，加强道路、步行道、停车场、应急救援等基础设

施建设，通过标准提升乡村旅游品质、服务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四）加强集聚发展。围绕主要客源市场和现有资源禀赋，大力推进乡村旅游连片成带聚集发展，结合茶叶、核桃、巴药“三百”工程、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等基地建设，延伸产业链，构建乡村旅游点—乡村旅游集群—乡村旅游带三级分布格局，乡村旅游项目和旅游要素优先向产业集聚区聚集，促进贫困户、旅游企业等充分参与、共享红利。

（五）加强目标考核。持续推进旅游扶贫工作的重点目标考核，明确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工作责任，强化目标考核，确保旅游扶贫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巴中市 2018 年旅游扶贫重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附件

巴中市 2018 年旅游扶贫实施方案重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1	品牌 创建	七彩佛龕创建国家AAAA级景区	巴州区清江镇、水宁寺镇	巴中市精致农业有限公司	300	企业自筹	一季度,丰富业态,成功创建AAAA级旅游景区	巴州区人民政府
		万寿村养生谷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	恩阳区万寿村	巴中市恩阳区三棵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专项资金	一季度,丰富业态,成功创建AAAA级旅游景区	恩阳区人民政府
		大石村童话小镇创建国家AAAA级景区	平昌县板庙镇	平昌县板庙镇人民政府	5000	政府投资 社会投资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全面开展创建工作;三季度:邀请专家现场指导,有针对性地整改。四季度:迎接省标评委的评定验收。	平昌县人民政府
2	旅游扶贫 示范村(全市10个)	巴州区旅游扶贫示范村创建	巴州区大茅坪镇孟家村、化成镇吴家河村	巴州区大茅坪镇、化成镇	300	政府投资 社会投资	一季度: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召开创建工作动员会议。二、三季度:全面开展创建活动,逐项抓好任务落实,邀请专家现场指导,有针对性地整改。四季度:做好迎接省、市旅游部门验收评定工作,全面完成创建工作。	巴州区人民政府
		恩阳区旅游扶贫示范村创建	恩阳区青木镇平桥村、双胜乡天良村、双胜乡檬垭村	恩阳区所属乡镇、恩阳区旅游局	150	行业资金 涉农资金	一季度:制定工作计划;二季度:及时调整创建计划,全面启动创建工作;三季度:邀请专家实地查看创建成效;四季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创建工作。	恩阳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旅游扶贫示范村(全市10个)	平昌县旅游扶贫示范村创建	平昌县土垭镇晨光村、粉壁乡火花村、镇龙镇三交村	平昌县相关乡镇	5000	政府投资 社会投资	一季度：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召开创建工作动员会议；二、三季度：全面开展创建活动，逐项抓好任务落实，邀请专家现场指导，有针对性地整改；四季度：做好迎接省、市旅游部门验收评定工作，全面完成创建工作。	平昌县人民政府
		南江县旅游扶贫示范村创建	南江县桥亭镇凤凰村 红光镇柏山村	南江县桥亭镇	500	地方政府自筹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开展旅游扶贫示范创建辅导培训；三季度开展旅游扶贫品牌创建工作进度督导；四季度开展旅游扶贫示范品牌创建核查，协助上级验收。	南江县人民政府
		通江县旅游扶贫示范村创建	通江县诺水河镇柳林村、烟溪乡罗张窝村、铁佛镇凤凰村、空山镇青龙村、云县乡蒲家坪村、空山镇五福村	通江县相关乡镇	1400	社会资本1000万元，自筹资金400万元	一季度：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召开创建工作动员会议。二、三季度：全面开展创建活动，逐项抓好任务落实，邀请专家现场指导，有针对性地整改。四季度：做好迎接省、市旅游部门验收评定工作，全面完成创建工作。	通江县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3	乡村民宿 达标户(全 市10户)	巴州区乡村民宿 达标户	巴州区鼎山镇康民村、曾口镇书台村、茨垭村、玉堂街道办事处苏山坪村等地发展5户	巴州区相关乡镇	100	农户自筹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开展旅游扶贫示范创建辅导培训；三季度开展旅游扶贫品牌创建工作进度督导；四季度开展旅游扶贫示范品牌创建核查，协助上级验收。	巴州区人民政府
		恩阳区乡村民宿 达标户	恩阳区万寿村、桅杆垭村、罐子沟村	恩阳区相关乡镇	60	农户自筹	一季度：制定工作计划；二季度：及时调整创建计划，全面启动创建工作；三季度：邀请专家实地查看创建成效，查漏补缺；四季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创建工作。	恩阳区人民政府
		南江县乡村民宿 达标户	南江县桥亭镇凤凰村、红光镇柏山村等地发展5户	南江县旅商局、桥亭镇	20	农户自筹 地方政府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开展旅游扶贫示范创建辅导培训；三季度开展旅游扶贫品牌创建工作进度督导；四季度开展旅游扶贫示范品牌创建核查，协助上级验收。	南江县人民政府
		通江县乡村民宿 达标户	通江县诺江镇新华村，兴隆乡渔池村等地发展5户。	通江县相关乡镇	1000	自筹资金1000 万元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开展旅游民宿创建辅导培训；三季度开展旅游扶贫品牌创建工作进度督导；四季度开展旅游扶贫示范品牌创建核查，协助上级验收。	通江县人民政府
		平昌县乡村民宿 达标户	平昌县土垭镇晨光村、粉壁乡火花村、镇龙镇三交村、板庙镇大石村共培育5户	平昌县相关乡镇	500	社会投资	一季度：确定创建具体点位，召开创建工作动员会议，广泛宣传，营造创建工作良好氛围。二季度：全面开展创建活动，逐项抓好任务落实，确保各项指标达标。三季度：结合创建工作落实情况，逐项进行自查评分，对自评中不达标部分，及时整改落实。同时，邀请专家现场指导，有针对性地整改。四季度：做好迎接省、市旅游部门验收评定工作，全面完成创建工作。	平昌县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4	乡村旅游合作社(全市10家)	巴州区乡村旅游合作社	巴州区鼎山镇、玉堂街道办事处	巴州区旅游局、相关乡镇	100	业主投资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开展检查指导；三季度开展进度督导；四季度开展任务核查，搞好成果验收。	巴州区人民政府
		恩阳区乡村旅游合作社	恩阳区关公镇骡动山村、群乐镇新河村	恩阳区旅游局、相关乡镇	240	业主投资	一季度：制定工作计划；二季度：及时调整创建计划，全面启动创建工作；三季度：邀请专家实地查看创建成效，查漏补缺；四季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创建工作。	恩阳区人民政府
		南江县乡村旅游合作社	南江县桥亭镇、红光镇	南江县旅商局、相关乡镇	20	业主投资 地方政府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开展检查指导；三季度开展进度督导；四季度开展任务核查，搞好成果验收。	南江县人民政府
		通江县乡村旅游合作社	通江县诺江镇新华村、兴隆乡紫荆村	通江县诺江镇、兴隆乡	1000	业主自筹金 1000万元。	一季度：制定工作计划；二季度：及时调整创建计划，全面启动创建工作；三季度：实地查看创建成效，查漏补缺；四季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创建工作。	通江县人民政府
		平昌县乡村旅游合作社	平昌县佛头山、驷马水乡、南天门共培育3家	平昌县相关景区管委会	500	社会投资	一季度：制定工作计划；二、三季度：全面开展培育工作；四季度：规范管理运行，完善提升，完成培育任务。	平昌县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5	扶贫产业带	巴州区乡村旅游扶贫示范带	巴州区清江-化湖-天马山自驾休闲康养走廊	巴州区相关乡镇	2000	业主投资 地方政府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完善相关手续；三季度开展项目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四季度开展项目督导检查。	巴州区人民政府
		恩阳区乡村旅游扶贫示范带	恩阳区玉金村—罐子沟	恩阳区柳林镇、区旅游局	260	业主投资 涉农资金	一季度：制定工作计划；二季度：及时调整创建计划，全面启动创建工作；三季度：邀请专家实地查看创建成效，查漏补缺；四季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创建工作。	恩阳区人民政府
		南江县乡村旅游扶贫示范带	南江县下两—元潭—黑潭—红光—长赤	南江县相关乡镇	1000	业主投资 地方政府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开展检查指导；三季度开展进度督导；四季度开展任务核查，搞好成果验收。	南江县人民政府
		通江县乡村旅游扶贫示范带	通江县县城—诺水河乡村旅游示范带	通江县旅游局	28180	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完善相关手续；二、三季度开展项目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四季度开展项目督导检查。	通江县人民政府
		平昌县乡村旅游扶贫示范带	平昌县白衣—皇家山—土垭	平昌县旅游局、相关乡镇	5000	政府投资 社会投资	一季度：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二、三季度：加快推进 S101 江陵庵至白衣、星光至白衣快速通道建设，加大旅游厕所、游客咨询点、集散中心、停车场、自驾营地、游乐设施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加大沿线旅游扶贫重点村的打造；培育农家乐、民宿客栈、乡村酒店及特色商品购物点等；发展花椒、茶叶产业带，大力开发农副土特产品类旅游商品开发。四季度：完成示范带建设工作。	平昌县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6	“巴山民宿”工程 (10家)	巴州区“巴山民宿”工程	巴州区玉堂街道办事处范家沟村精品民宿, 曾口镇书台村精品民宿	巴州区玉堂街道办事处、曾口镇	200	企业自筹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 二季度开展检查指导; 三季度开展进度督导; 四季度开展任务核查, 搞好成果验收。	巴州区人民政府
		恩阳区“巴山民宿”工程	恩阳区观音井镇万寿村、舞凤乡三岔村	恩阳区旅游局、相关乡镇	20	业主投资 农户自筹	一季度: 制定工作计划; 二季度: 及时调整创建计划, 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三季度: 邀请专家实地查看创建成效, 查漏补缺; 四季度: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创建工作。	巴州区人民政府
		南江县“巴山民宿”工程	南江县朱公乡百坪村、关门乡宝峰村	南江县相关乡镇	100	农户自筹 地方政府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 二季度开展检查指导; 三季度开展进度督导; 四季度开展任务核查, 搞好成果验收。	南江县人民政府
		通江县“巴山民宿”工程	通江县民胜镇鹰歌嘴村(2家)	通江县民胜镇	800	自筹资金 800 万元	一季度: 制定工作计划; 二季度: 及时调整创建计划, 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三季度: 邀请专家实地查看创建成效, 查漏补缺; 四季度: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创建工作。	通江县人民政府
		平昌县“巴山民宿”工程	平昌县驷马镇、青凤镇、西兴镇、板庙镇、鹿鸣镇培育精品民宿5家	平昌县相关乡镇	200	社会投资	一季度: 明确目标任务, 细化责任分工。二、三季度: 以巴山民俗文化为底蕴, 坚持“一宿一品”、各具特色, 以提供旅游住宿服务为主, 衍生吃、住、游配套服务, 塑造“巴山民宿”品牌。四季度: 全面完成培育任务。	平昌县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7	旅游商品 (旅游纪念、土特产品等5 大类)	巴州区旅游商品 开发	巴州区	巴州区商务局	300	业主投资 地方政府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开展检查指导；三季度：开展进度督导；四季度：开展任务核查，搞好成果验收。	巴州区人民政府
		恩阳区旅游商品 开发	恩阳区（观音井镇万寿村、柳林镇罐子沟村、兴隆镇、茶坝镇金银村）	恩阳区三棵松公司、现代农业公司、桃李橙柿公司、太子岩乡村旅游合作社	28	业主投资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开展检查指导；三季度：开展进度督导；四季度：开展任务核查，搞好成果验收。	恩阳区人民政府
		南江县旅游商品 开发	南江县	南江县旅商局、农业局	300	业主投资 地方政府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开展检查指导；三季度：开展进度督导；四季度：开展任务核查，搞好成果验收。	南江县人民政府
		通江县旅游商品 开发	通江县	通江县毛浴镇、诺江镇	1000	自筹资金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完善相关手续；二、三季度：开展产品研发，加强工作指导；四季度：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并验收成果。	通江县人民政府
		平昌县旅游商品 开发	平昌县	平昌县旅游局、农业局、经信局、就业局；相关乡镇及景区管委会、管理局	500	社会投资	一季度：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二、三季度：设计开发旅游化的农副土特产品、创意化的文化旅游品、文化化的实用品，打造具有平昌元素的旅游商品。四季度：完善设计方案，实现商品生产。	平昌县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8	“厕所革命”向乡村延伸(每个区县建设生态环保示范旅游厕所1个,建设乡村公厕30座)	“厕所革命”	巴州区(天马山国家森林公园示范厕所、鼎山镇康民村旅游厕所,化成镇白庙村旅游厕所,共计2座)	巴州区寺岭镇、鼎山镇、化成镇等相关乡镇、秦川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	地方政府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完善相关手续;三季度开展项目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四季度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并协助上报。	巴州区人民政府
		“厕所革命”	恩阳区(河畔居旅游厕所、来凤村旅游厕所、窑坝村旅游厕所)	恩阳区所属村委、区旅游局	90	业主投资 农户自筹 涉农资金	一季度:制定工作计划;二季度:及时调整创建计划,全面启动创建工作;三季度:邀请专家实地查看创建成效,查漏补缺;四季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创建工作。	恩阳区人民政府
		“厕所革命”	南江县(光雾山镇建生态环保示范厕所1个,相关乡镇建乡村公厕30座)	南江县光雾山镇及相关乡镇	1000	地方政府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开展项目建设,加强工作指导;三季度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四季度开展项目核查,协助上级验收。	南江县人民政府
		“厕所革命”	通江县(诺江新华村,新场镇照山坪村、巴州沟村厕所)	通江县新场镇、诺江镇人民政府	170	乡镇自筹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完善相关手续;二、三季度开展项目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四季度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并协助上报。	通江县人民政府
		“厕所革命”	平昌县(驷马大峡谷、大石童话小镇、五彩凤凰-牛角坑水库景区各建设示范厕共3座;各景区、旅游环线新改建旅游厕所30座。)	平昌县相关乡镇及景区管委会、管理局	1000	政府投资 社会投资	一季度:制定工作计划;二季度:全面启动示范厕所创建工作;三季度:对标整改;四季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创建工作。	平昌县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9	乡村旅游 扶贫重点 村“六小工 程”	巴州区5个	巴州区（大茅坪镇白云村、大茅坪镇孟家村、化成镇吴家河村、平梁镇双龙村、清江镇蔡家湾村）	巴州区大茅坪镇、化成镇、平梁镇等乡镇	600	地方政府 社会资金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完善相关手续；三季度开展项目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四季度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并协助上报。	巴州区人民政府
		恩阳区	恩阳区（三河场镇王槐树村、尹家乡大垭口村、石城乡千丘垌村、上八庙镇断石村、花丛镇走马梁村）	恩阳区所属村委会、区旅游局	380	涉农资金 业主投资 农户自筹	一季度：制定工作计划；二季度：及时调整创建计划，全面启动创建工作；三季度：邀请专家实地查看创建成效，查漏补缺；四季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创建工作。	恩阳区人民政府
		南江县	南江县（关坝镇小田村、黑潭乡白虎村、南江镇金碑村、仁和乡仁同坪村、赤溪镇蒲坪村）	南江县关坝镇小田村、黑潭乡白虎村、南江镇金碑村、仁和乡仁同坪村、赤溪镇蒲坪村	200	地方政府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开展项目建设，加强工作指导；三季度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四季度开展项目核查，协助上级验收。	南江县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乡村旅游 扶贫重点 村“六小工 程”	通江县	通江县（诺水河 镇柳林村、烟溪 乡罗张窝村、铁 佛镇凤凰村、空 山镇青龙村、云 县乡蒲家坪村）	通江县诺水河镇、 烟溪乡、铁佛镇、 空山镇、云县乡人 民政府	1400	社会资本 1000 万元,自筹资金 400 万元	一季度：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召开创建工作动员 会议。二、三季度：全面开展创建活动，逐项抓 好任务落实，邀请专家现场指导，有针对性地整 改。四季度：做好迎接省、市旅游部门验收评定 工作，全面完成创建工作。	通江县人 民政府
		平昌县	平昌县（板庙镇 大石村、西兴镇 五童村、粉壁乡 火花村、白衣镇 蒿坪村、青凤镇 赵垭村 5 个村）	平昌县相关乡镇	5000	政府投资 社会投资	一季度：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二、三 季度：根据目标任务，各责任单位开展建设。四 季度：完成建设任务。	平昌县人 民政府
10	“贫困村 乡村旅游 领军和实 用人才培 养工程”	巴州区 200 人	巴州区对旅游领 军人才培养实用 人才 100 人次、 对从事乡村旅游 服务人员培训 100 人次	巴州区相关涉旅 乡镇及景区管委 会	30	地方财政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开展项目建 设，加强工作指导；三季度开展项目督导检查； 四季度开展项目核查，协助上级验收。	巴州区人 民政府
		恩阳区 200 人	恩阳区观音井镇 万寿村、茶坝镇 金银村、柳林镇 罐子沟村等地 200 人次	恩阳区观音井镇、 茶坝镇、柳林镇等 乡镇，区就业局， 区旅游局	2	专项资金	一季度：制定工作计划；二季度：全面启动培训 工作；三季度：邀请专家授课；四季度：总结提 升。	恩阳区人 民政府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贫困村乡村旅游领军和实用人才培养工程”	南江县 300 人	南江县城集中培训 300 人次	南江县就业局、旅游局、景区管委会	50	地方政府	一季度安排下达目标任务；二季度开展项目建设，加强工作指导；三季度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四季度开展项目核查，协助上级验收。	平昌县人民政府
		通江县 300 人	通江县培训各旅游景区、涉旅乡镇、旅游企业、旅行社服务网点人员共计 300 人次	通江县景区管理机构、相关乡镇、旅游企业、旅行社服务网点负责人	150	财政补助	一季度：制定工作计划；二季度：及时调整创建计划，全面启动培训工作；三季度：邀请专家授课；四季度：总结提升。	通江县人民政府
		平昌县 300 人	平昌县培训贫困村乡村旅游领军和实用人才培养工程共计 500 人次	平昌县旅游局、就业局，相关乡镇及景区管委会、管理局	100	政府投资	一季度：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二、三季度：强化乡村旅游创业指导和就业培训，在乡村旅游带头人中开展旅游管理营销等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在乡村旅游从业人员中开展接待礼仪、服务技能等方面培训。四季度：完成培训任务。	平昌县人民政府
11	乡村节庆活动	巴州区	巴州区苏山村、清江镇等地举办桃花节、葡萄采摘节等节庆活动，积极申报四川省第九届乡村文化旅游节（秋季）分会场活动	巴州区业主单位、相关乡镇	200	相关业主相关乡镇	一季度：制定工作计划；二、三、四季度：相继开展乡村节庆活动，总结活动经验。	巴州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乡村节庆活动	恩阳区	恩阳区青木镇、关公镇等地举办葡萄采摘节、荷花节等节庆活动	恩阳区所属乡镇、区统筹办、区农林局、区商务局、区旅游局	60	业主投资	一季度：制定工作计划；二、三、四季度：相继开展乡村节庆活动，总结活动经验。	恩阳区人民政府
		南江县	南江县光雾山镇、正直镇等地举办光雾山红叶节、酥肉节等乡村节庆活动 2 次以上	南江县旅游公司、光雾山镇、正直镇、长赤镇、红光镇等相关乡镇	200	地方政府	一季度：制定工作计划；二、三、四季度：相继开展乡村节庆活动，总结活动经验。	南江县人民政府
		通江县	通江县新场镇等地举办油菜花海旅游节等乡村节庆活动	通江县委、县人民政府、通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	200	业主投资	一季度：制定工作计划；二、三、四季度：相继开展乡村节庆活动，总结活动经验。	通江县人民政府
		平昌县	平昌县元山镇、灵山镇等地举办乡村文化旅游节、巴人文化艺术节等乡村节庆活动 2 次以上	平昌县旅游局、相关乡镇及景区管委会、管理局	200	社会投入 财政奖补	一季度：制定工作计划；二、三、四季度：相继开展乡村节庆活动，总结活动经验。	平昌县人民政府
合计		38310 万元						

商务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巴中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编制市级 23 个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巴脱贫办发〔2017〕9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商务扶贫工作实际，制定 2018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按照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重点聚焦全市 2018 年计划摘帽 1 个摘帽贫困县、168 个退出贫困村和 7.3 万脱贫人口，在商贸流通、农村电商、家政服务、市场体系建设等方面着力，全力推进商务产业精准扶贫，增进自我发展能力，带动贫困群众持续增收。

（一）深入推进电商扶贫，新建 1 个农产品电商营销体系，实施 2 个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20 个乡镇电商服务站、200 个村级电商服务点。

（二）建设国家家政扶贫试点项目 1 个，推动家政服务转型升级，带动贫困地区脱贫奔康。

（三）引导贫困县 110 家（次）涉农企业参与农产品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及展会，扩大贫困县农特产品销售渠道。

（四）开展贫困县农村电商、服务业、进出口、家政等技能培训 2000 人次，拓宽贫困人口就业渠道。

（五）新建或改造农贸市场 53 个，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拓展农产品市场，带动农民增收，实现脱贫奔康。

二、重点工作

（一）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政策措施。围绕商务扶贫的重难点和切入点，突出商务扶贫的职能和优势，研究推进各项工作的有力措施，编制全市商务扶贫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区县因地制宜编制商务扶贫实施方案。

2.进度安排：一季度完成。

（二）积极争取上级商务扶贫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有关区县政府）

1.政策措施。向省商务厅力争1个商贸流通转型升级项目。

2.进度安排：一季度完成项目申报。

（三）建设电子商务精准扶贫服务体系，加大电商扶贫项目实施力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政策措施。指导和督促巴州区和南江县加快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进度。支持各区县整合资源新建20个乡镇电商服务站、200个村级电商服务点，建成恩阳农产品电商营销体系，完善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支持农产品交易市场、仓储设施、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形成产销衔接密切、服务功能完善、线上线下融合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

2.进度安排：一季度启动，四季度完成任务。

（四）开展贫困县家政扶贫试点及人才和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妇联，各区县政府）

1.政策措施。开展全国“百城万村”家政扶贫试点工作，指导通

江县和试点企业建立家政扶贫培训基地；继续推动“万人千村”培训计划，构建由政府部门、协会团体、职业院校及电商龙头企业为主体的电商扶贫人才培养体系；指导有条件的贫困县开展特色川菜等技能培训，带动贫困群众就业创业脱贫奔康。

2.进度安排：一季度启动，四季度完成任务。

（五）组织企业参加相关市场拓展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各区县政府）

1.政策措施。采取集中和分散、展销与推介、商品与服务、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方式创新提升“川货全国行”“惠民购物全川行”“万企出国门”市场拓展三大活动。进一步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商协会参与”的市场拓展联动机制，坚持市内、省内、国内、国际“四个市场”同时发力。

2.进度安排：一季度集中开展迎春购物月活动，全年按计划组织完成。

（六）继续落实对已摘帽贫困县、退出贫困村、脱贫贫困人口的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相关区县政府）

按照脱贫不脱政策的要求，继续完善电商服务体系，继续对已脱贫摘帽贫困县的电子商务和服务业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市财政局继续对贫困地区企业参加市场拓展三大活动费用给予支持。

三、资金筹措

2018年积极争取省级和中央补助资金3000万元，其他资金和

社会资金投入（含企业、业主投入等）19700 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市商务局牵头统筹推进全市商务扶贫各项工作，市级相关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各区县要履行好主体责任，科学谋划，务实推进，强化商务扶贫组织领导，将商务扶贫纳入全市商务发展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全面落实扶贫目标、任务、资金和权责，确保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政策保障。要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层面的政策和项目支持，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政策，加大涉农电商、物流和商贸企业在金融、人才、土地、税收等要素保障方面的鼓励和扶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商务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足额用于项目建设。指导协调筹集其他资金和企业、业主投入等社会资金投入。

（三）督查考核。市商务局会同市政府目督办、市扶贫移民局等单位加大商务扶贫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资金足额用于项目建设，促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对年度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落实好的区县给予表扬，对落实不好、工作推进不力的区县进行通报批评，并与脱贫攻坚工作考核挂钩。各区县要细化商务扶贫方案，对商务扶贫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工作措施、项目实施、资金监管等情况做到早安排、早部署、早启动、早实施。

附件：巴中市商务扶贫专项 2018 年项目规划情况表（分项）

附件

巴中市商务扶贫专项 2018 年项目规划情况表（分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万元）	覆盖贫困村（个）	覆盖贫困人口（万人）	是否需要与省厅对接	备注
1	家政扶贫	500	30	0.3	是	通江县人民政府
2	恩阳区农产品电商营销体系建设	450	22	0.05	否	恩阳区人民政府
3	巴州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县项目建设	1500	41	2	是	巴州区人民政府
4	南江县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县项目建设	1500	45	0.3	是	南江县人民政府
5	综合农贸市场建设（53 个）	18950			否	
6	合计	22700	138	2.65		全市

农村土地整治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农村土地整治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按照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要求，结合巴中市土地整治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对象与范围

列入 2018 年全市土地整治专项扶贫项目共 11 个，涉及 5 个区县，11 个乡镇、57 个行政村、25 个贫困村（详见附表），该批项目投资概算 16245.39 万元，财评金额 14408.30 万元，建设规模 12.34 万亩，预计新增耕地 0.97 万亩，均为省财政投资土地整治项目。

二、目标任务

依据实施计划加快推进 2018 年巴中市 11 个省投资农村土地整治专项扶贫项目实施，确保 2018 年 11 月底前项目全面完工。项目通过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实施，实现新增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建成田地块形状规整、集中连片、设施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切实改善贫困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项目区内贫困村农民收入。

三、实施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

根据土地整治项目组织实施程序及各地农业生产季节性和周

期性特点，第一季度，主要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项目各地财政评审工作；第二季度，完成招投标（比选）工作，依法确定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全部项目力争于5月份进场施工；第三季度加快施工进度，力争完成全部施工任务的80%以上；第四季度，全面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力争11月底前项目全面竣工，12月底完成自验。

在项目资金拨付上，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建立专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各区县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除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外，要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组织保障

（一）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将农村土地整治专项扶贫项目纳入当地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2018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完成。落实项目管理五项制度，严把进度关、质量关、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项目所在区县要成立项目推进工作组，由国土资源局长任组长，每个项目安排一名局班子成员到施工现场督促推进落实，相关环节跟班作业，加强指导和协调，加快工程进度、提升项目质量。

（二）进度月报，季度督查。各区县国土资源局每月18日前汇总进度情况报市国土资源局；实行农村土地整治专项扶贫项目进度月报制度，按月汇总分析，每季度开展进度督查考核，适时公布

督查项目进展情况。

（三）在线监管，及时报备。按照国土资源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及高标准农田相关信息报备的要求，实行在线备案、全程监管，确保土地整治扶贫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四）创新机制，加强督导。鼓励各地积极创新土地整治项目建设管理方式，探索“以补代投、以补促建”，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贫困农民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参与农村土地整治扶贫项目的建设。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农村土地整治扶贫项目的督导，不定期开展抽查或专项检查，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五）加大宣传，提升质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悬挂横幅，喷写标语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区群众的宣传，调动群众参与程度，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同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积极参与监督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质量。

附件：巴中市 2018 年农村土地整治扶贫专项项目表

附件

巴中市 2018 年农村土地整治扶贫专项项目表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财评金额 (万元)	建设规模 (亩)	新增耕地面积 (亩)	贫困村
1	巴州区	巴州区金碑乡洪流村、繁荣村、黄垭村、庙垭村、跃进村、鹤鸣村土地整理项目	1461.25	1328.59	11406.69	865.65	洪流村、繁荣村、黄垭村
2	巴州区	巴州区鼎山镇陵江村、石岭村、秋桂村、康家坝村、龙堡村土地整理项目	2195.28	2064.98	14691.30	1234.40	陵江村、石岭村、秋桂村、龙堡村
3	巴州区	巴州区曾口镇方山寨村、杨帆村、椿树村、石堡村、大垭村、显岩村、秧田沟村土地整理	2030.79	1848.96	14274.23	1157.64	杨帆村、椿树村、石堡村、显岩村、秧田沟
4	恩阳区	恩阳区群乐乡朱家寨村、朱家沟村、园艺场村、坳盘村、独柏树村土地整理项目	941.37	867.53	8337.18	562.01	朱家沟村、独柏树村
5	恩阳区	恩阳区玉山镇春光村、群英村、旭光村、金华村、七里村、杨柳河居委会土地整理项目	1388.92	1050.26	10833.72	869.53	春光村、旭光村、金华村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财评金额 (万元)	建设规模 (亩)	新增耕地面积 (亩)	贫困村
6	南江县	南江县关坝镇石羊村、五郎沟村、小田村、关坝村、袁山寺村土地整理项目	1144.52	1002.76	9669.70	705.20	五郎沟村、小田村、
7	通江县	通江县陈河乡河坝场村、老鹰咀村、李季坪村、天坪岗村、西浴溪村土地整理项目	1510.14	1397.22	12726.50	947.24	老鹰咀村、西浴溪村
8	通江县	通江县芝苞乡千鱼沟村、龙家坪村、金顶岭村、陶家坝村、赵家坪村土地整理项目	1388.86	1267.29	11516.14	869.45	千鱼沟村
9	平昌县	平昌县福申乡福申社区、土寨村、长胜村、白乐村、金桥村土地整理项目	1079.65	955.66	7284.30	656.00	白乐村
10	平昌县	平昌县响滩镇长梁村、龙岩村、墙园村、双梁村土地整理项目	1464.83	1238.25	10929.64	889	双梁村
11	平昌县	平昌县笔山镇狮岭村、石溪村、天池村、明山村土地整理项目	1639.78	1386.80	11823.77	993	石溪村
合计(11个乡镇57个行政村,其中25个贫困村)			16245.39	14408.30	123493.17	9749.12	

科技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实施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推动贫困区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贫困村和贫困户脱贫奔康，为加快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提供科技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发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积极争取国、省科技扶贫项目资金 2000 万元，严格落实“三书七有”“两制四关”和“三项制度”，确保科技扶贫项目资金足额到位、发挥效益。大力推进“企业+基地+贫困村+贫困户”科技扶贫新模式，依托塔基崧源、晨岚农业、林业科技、秦巴云顶、巴山牧业建设 5 个集中连片 1000 亩以上的省、市科技扶贫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壮大茶叶、核桃、青峪猪、有机土鸡、猕猴桃 5 大优势特色产业，带动 15 个贫困村增收致富。

（二）凸显“科技扶贫在线”作用。充分发挥“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市、区县运管中心作用，分区县对 1500 余名服务专家、5000 余名信息员进行轮训，全市信息咨询量达到 1.5 万条以上。采取编印宣传手册、开办专题栏目、召开现场会议等方式，大幅度提高“四

川科技扶贫在线”的知晓度。加强市科技扶贫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各区县建立各具特色的科技扶贫载体，实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

（三）实施农村创新创业行动。全面落实《巴中市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组织科技特派团 5 个，引导 100 名科技特派员到贫困村领办、创办或协办经济实体，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在充分发挥已有“星创天地”作用的基础上，新备案“星创天地”5 家，为返乡农民工、回乡大学生、乡土人才等创新创业提供载体。吸引 50 名创客或团队入驻，加快科技、人才、管理、信息、咨询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提高创业成功率。

（四）培养新型实用技术人才。坚持与实施“三区”科技人才专项行动计划相结合，引进 10 名省内外科技专家赴巴中开展科技扶贫工作。围绕贫困村优势特色产业和贫困户技术需求，培训农村新型实用技术人才 2500 人。积极组织 10 名农村科技创业骨干参加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相关培训。大力开展“三月科技之春科普活动月”、“五月科技活动周”“送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等活动 10 场（次），普及科技知识，提高科技素质。

（五）打造科技扶贫示范样板。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抓好省、市科技扶贫示范区县、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户的建设，充分发挥科技扶贫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整合多方资源，集中打造 5 个可推广、可复制的科技扶贫示范样板村、20 个科技扶贫示范户。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市、区县科技扶贫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推行“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制度，落实责任主体，压实工作责任，推进工作开展。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区县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强与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的汇报联系，积极争取更多的国、省科技扶贫项目落户巴中，引导企业及民间资本参与科技扶贫，确保全市科技扶贫工作的资金需求。

（三）强化协作配合。建立科技扶贫工作协作配合机制，推进市、区县协同开展科技扶贫工作，做到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合作合力，提升工作效果，营造上下相通、左右相连的科技扶贫新格局。

附件：巴中市 2018 年科技扶贫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巴中市 2018 年科技扶贫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表

项 目	全市	巴州区	恩阳区	南江县	通江县	平昌县
建立科技扶贫产业示范基地 (个)	5	1	1	1	1	1
培训“四川科技扶贫在线”服务 专家(人次)	1500	300	300	300	300	300
培训“四川科技扶贫在线”信息 员(人次)	5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信息咨询量(条)	1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引导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人)	100	20	20	20	20	20
备案星创天地(个)	5	1	1	1	1	1
培养新型实用技术人才(人)	2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推荐科技人员参加“三区”人才 培训(人)	10	2	2	2	2	2
开展科普活动(场次)	10	2	2	2	2	2
打造科技扶贫示范样板村(个)	5	1	1	1	1	1
建立科技扶贫示范户(户)	20	4	4	4	4	4

文化惠民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聚焦全市 2018 年计划摘帽的 1 个贫困县、168 个贫困村退出工作目标任务，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文化惠民扶贫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目标

开展千村文化扶贫行动，完成 168 个贫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院坝）建设任务，实现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电影月月放，图书常更新，村村有多功能室、文化广场、阅报栏、体育设施和文化活动，1 个贫困县建成应急广播平台、完成数字影院升级改造，深度贫困县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创建省级“文化扶贫示范村”20 余个、各级文明村镇 40 余个，与“四好村”相衔接，文化扶贫与扶志、扶智有机结合，引导群众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进一步激发群众脱贫奔康的内生动力。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文明办）

1. 贫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院坝）项目。按照指导标准，整合村文化室、村级广播、农家书屋、党员远程教育、阅报栏（屏）和体育健身设施等，设置标识与信息立牌、推进综合配套建设，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开展群众文体活动，打造“一村一院一品牌”，建设 168 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

坝)。

进度安排：全年

2. 贫困村文化室达标建设项目。按照指导标准，推进 168 个村文化室达标建设，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配备相应的文件器材，统一标识，健全制度，满足艺术普及与群众文化活动需要。

进度安排：全年

3. 广播村村响项目。通过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无线调频、地面数字电视等方式，在计划脱贫村建具有应急广播功能的村级广播系统 120 个，对已建村级广播系统进行巩固提升。

进度安排：全年

4. 贫困地区电视户户通项目。采用有线电视、地面数字电视、直播卫星三种方式，在计划脱贫村解决未通电视贫困户看电视难问题，实现 1.4 万贫困户家庭通电视信号。

进度安排：全年

5. 贫困地区阅报栏建设项目。按照指导标准，在计划脱贫村新建阅报栏 69 个，对已建阅报栏进行提升优化。

进度安排：全年

6. 贫困县县级文化设施达标项目。在计划脱贫的 1 个贫困县建成应急广播平台，完成数字影院标准化建设。

进度安排：全年

7.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新建 14 个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

进度安排：全年

(二) 加大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作协)

8.文化惠民购买服务项目。组织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组织各级文艺院团开展惠民演出,全年不少于 220 场次,对贫困县进行定向补助,支持贫困县开展文化遗产保护、购买文艺院团和农民演出团体等的演出、举办乡村艺术展演等活动。推进戏曲进乡村,在贫困县不少于 50 场。

进度安排:全年

9.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在贫困县和非贫困县的贫困村放映公益电影 2.8 万场次,让群众每个月能观看至少一场公益电影。

进度安排:全年

10.农家书屋图书补充更新项目。根据群众读书需求,对贫困村农家书屋进行有针对性的补充更新,每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不少于 60 种,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农民喜爱的阅读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帮助农民群众阅读和支持参与农家书屋建设的浓厚氛围,更好地促进广大农民群众学法、用法、遵法、守法。在有条件的地方启动“耕读传家”乡村阅读示范点建设,讲好新时代“乡村龙门阵”。

进度安排:全年

11.“万千百十”文学扶贫项目。按照全省“万千百十”文学扶贫统一安排,动员全市各级作协会员向贫困县农家书屋签名捐赠图书 3000 册,组织全市各级作协会员 100 人书写脱贫攻坚文学作

品，推出脱贫攻坚文学作品 10 件，到 2020 年，在全国推出有较大影响的反映脱贫攻坚主题文学精品 1 部以上。

进度安排：全年

（三）开展示范创建与精神文明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统筹办、教育局、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扶贫移民局）

12. 开展“文化扶贫示范村”创建活动。活动覆盖 2017 年脱贫攻坚计划退出的贫困村和中宣部实施的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项目，实现文化扶贫“有阵地、有队伍、有经费、有活动、有效果、有机制”，在补齐短板、健全机制、传承文化、移风易俗等方面有探索和积累，创建 20 余个“文化扶贫示范村”，总结挖掘示范经验并进一步推广。

进度安排：全年

13. 开展文明村镇与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注重挖掘“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的有益经验，创建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 40 余个，新建“新家园新生活新风尚”示范点 20 个，在每个镇建设 1 个家风文化主题示范院坝，推出 1 户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开展星级用户、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新乡贤等推选创建工作。

进度安排：全年

14. 开展学雷锋爱心联盟志愿服务。夯实贫困县学雷锋爱心联盟的工作基础，广泛开展脱贫帮扶、学雷锋、“四川志愿·携手圆梦”“新书节”和“互联网+圆梦村小”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用

心关爱·呵护成长”关爱未成年人系列教育活动。

进度安排：全年

（四）实施深度贫困县乡村文化振兴行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网信办等相关部门）

15．**贫困县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完成贫困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资源普查，建立健全文物“四有”档案和传统村落“一村一档”，推进一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

进度安排：全年

16．**尝试贫困县传统工艺振兴项目。**加强传统工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开展传统手工技艺展示展销活动。

进度安排：全年

（五）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广新局、市文联、市作协）

17．**文艺人才培养工作。**实施“文化乡村人才支持项目”等，加大非遗传承人培训工作，培养戏曲人才、农村戏曲团队和戏曲志愿者。

进度安排：全年

18．**文化管家培养工作。**加大购买服务和培训工作，培养当地文化能人，文化管家和文化演出队伍，为每个贫困村至少招募1名文化志愿者，实施文化志愿者“帮村行动”。

进度安排：全年

19．**基层文化队伍专题培训。**对贫困县宣传文化部门相关负

责人、基层文化工作者开展专题培训。

进度安排：全年

三、资金筹措

为确保文化扶贫专项年度重点任务顺利完成，汇总各部门预算安排，2018年文化扶贫专项计划安排资金约3186.4万元，为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3186.4万元。各项目投入情况是：

（一）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计划安排资金2022.7万元，为中央省级财政补助2022.7万元。其中，贫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院坝）项目计划安排资金672万元，贫困村文化室计划安排资金590万元，电视户户通280万元，广播村村响360万元，农村阅报栏20.7万元，应急广播平台100万元。

（二）示范创建与精神文明建设

计划安排资金210万元，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三）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有效供给、贫困县乡村文化振兴行动、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计划安排资金953.7万元，为中央省级财政补助953.7万元。其中，文化惠民购买、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经费每个区县100万元，共计500万元；公益电影放映经费453.7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宣传部加强统筹协调，制定总体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会同市直有关部门适时召开工作推进

会议，促进工作交流与经验推广，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加大指导支持力度。相关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合作，各级党委、政府作为实施主体和工作主体，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层层分解，细化举措，狠抓落实。

（二）强化舆论支持。组织各级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我市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创新思路，宣传各地各部门工作的进展成效和积极举措，宣传文化扶贫扶志工作给群众生活带来的变化影响，宣传感恩奋进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励志扶贫的典型经验，激发广大群众脱贫奔康的内生动力，为我市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三）强化资源保障。健全文化扶贫工作投入保障机制，市直相关部门要主动对接，积极争取政策和项目支持，在布局上优先向深度贫困县倾斜。建立市直部门联系贫困村帮扶机制，各部门领导带头帮扶定点贫困村，实行文化扶贫市县乡村齐抓共建。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梳理承担的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责任人，加强项目管理和信息报送工作，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把文化扶贫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的目标绩效考核，对开展工作好的给予通报，对先进示范典型给予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要限期整改。

附件：巴中市文化惠民扶贫专项 2018 年项目规划情况表

附件

巴中市文化惠民扶贫专项 2018 年项目规划情况表

专项名称	牵头单位	规划项目 (个)	其中需要与省级 对接项目(个)	规划总投资 (万元)	覆盖贫困村 (个)	覆盖贫困人口 (万人)	备注
贫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院坝)项目	巴中市委宣传部	168	168	672	168	10676	
贫困村文化室达标建设项目	巴中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168	168	590	168	10676	
电视户户通	巴中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14000	14000	280			
广播村村响	巴中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120	120	360	120		
农村阅报栏	巴中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69	69	20.7	69		南江县
乡村少年宫	巴中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14	14	210	14		
应急广播平台	巴中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1	1	100			南江县
文化惠民活动	巴中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220 场次	220 场次	500	168	10676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巴中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28356 场	28356	453.7	2363	全市	

生态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生态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和《巴中市生态扶贫专项方案》，结合生态建设与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聚焦“脱贫攻坚、绿色崛起”，加快“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积极构建森林生态防护体系，加速治理水土流失等重大生态问题，建立健全灾害调查评估、监测预警和防治应急体系，筑牢长江上游渠江流域生态屏障。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推动生态建设与农民增收“两轮共振”，助力全市脱贫攻坚总体目标顺利实现。全年完成生态扶贫项目投资 23547.07 万元。

二、重点工作

（一）保护发展森林生态（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1.主要任务

将 60%以上林业项目、80%以上新一轮退耕还林投入生态扶贫。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 0.85 万亩，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21.13 万亩，兑现 2016 年 7.88 万亩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管护国有林 114.7 万亩、集体公益林 361.94 万亩。推进中幼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

造，精准提升林分质量、生态服务功能和经济产出。实施整村扶贫，建设林业扶贫试点示范村 10 个，每村新建林业产业基地 100 亩以上。探索脱贫攻坚造林合作社扶贫新机制，组建脱贫攻坚造林合作社 20 个，吸纳 500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获得劳务收入。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性岗位 1969 个，实现 3800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2.进度及资金安排

(1) 天然林保护。投入资金 7535.97 万元。其中，管护国有林 114.7 万亩、全年按月兑现资金 2197.35 万元；管护集体公益林 361.94 万亩、全年按月兑现资金 5338.62 万元。

(2) 退耕还林。投入资金 9322.1 万元。其中，四季度兑现 2016 年 7.88 万亩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2364 万元、2014 年 8.88 万亩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3552 万元；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 0.85 万亩，四季度兑现资金 765 万元；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21.13 万亩，四季度兑现资金 2641.1 万元。

(3) 林业整村扶贫。一、二季度开展选址、规划等前期工作，三、四季度建成林业扶贫试点示范村 10 个、建设林业产业基地 1000 亩以上。

(4) 脱贫攻坚造林合作社。一、二季度开展前期工作，三、四季度组建脱贫攻坚造林合作社 20 个、吸纳 500 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 生态护林员。投入资金 1969 万元。一季度开展选聘工

作，二季度下达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1200 万元，三季度下达补助资金 769 万元，四季度督促指导和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

（二）加速培育绿色产业（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旅游局）

1.政策措施

聚焦林业经济强市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林业支柱产业，新建核桃 8 万亩、木本巴药 3 万亩、工业原料林 4 万亩。围绕打造全国最佳森林康养目的地，依托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积极发展森林康养新业态，创建省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 5 个。加快发展林业立体经济，鼓励培育林下野生菌、林下药材、森林蔬菜和林下养殖等短期增收项目，建设林下经济基地 9 万亩。

2.进度安排

（1）现代林业支柱产业。一季度新建核桃基地 4 万亩、木本巴药基地 1.5 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 2 万亩。四季度新建核桃基地 4 万亩、木本巴药基地 1.5 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 2 万亩。

（2）森林康养。一、二季度开展选址、规划、建设等工作，三、四季度申报创建省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 5 个。

（3）林下经济。一季度建设林下经济基地 2.25 万亩，二季度建设 2.25 万亩，三季度建设 2.25 万亩，四季度建设 2.25 万亩。

（三）深化防灾减灾避灾（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1.政策措施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易地扶贫搬迁、巴山新居聚居点建设等，在群众自愿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 1200 户。加大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4 处。推进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监测体系建设，控制森林火灾损失率在 0.1‰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 3‰以下，全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发生。

2.进度及资金安排。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1200 户、投入资金 4200 万元，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4 处、投入资金 520 万元。一、二季度开展项目规划申报等工作，三季度启动实施，四季度全面完成并兑现资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脱贫攻坚系列决策部署，将生态扶贫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要素保障，创新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生态扶贫推进机制，市级牵头部门统筹全市生态扶贫工作，责任部门全力支持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制定本区域实施方案，推动落实生态扶贫项目。

（二）创新帮扶机制。督促指导各区县加快组建脱贫攻坚造林合作社，全面推行造林合作社承担林业生态建设新机制，在 2018 年秋季造林期间，采取议标方式将财政资金安排的造林绿化任务落实到造林合作社。推进林业整村扶贫，因地制宜、分村分户制

定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将林业扶贫试点示范村 60%以上贫困户纳入产业发展链条。

（三）加大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省生态扶贫项目资金，加大地方财政投入，捆绑实施林业、国土等部门生态建设项目。大力招商引资，鼓励支持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将贫困户纳入“公司+合作社+大户+农户”利益联结体，实现区域联动扶贫。

（四）严格督查指导。市级相关部门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指导各区县科学编制 2018 年生态扶贫专项方案，建立健全工作台账，督促按方案施工、检查和验收。组建生态扶贫督导组，每季度开展 1 次以上专项督查，动态督导生态扶贫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问责扣分。

附件：1.巴中市生态扶贫专项 2018 年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表
2.巴中市生态扶贫专项 2018 年资金投入计划表

附件 1

巴中市生态扶贫专项 2018 年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目标任务		进度安排								备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建设规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 进度	资金支 出进度 (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	资金支 出进度 (万元)	项目 实施 进度	资金支出进 度(万元)	项目实施 进度	资金支出进 度(万元)	
1	天然林保护工程	市林业局		7535.97									
	国有林管护		114.7 万亩	2197.35	114.7 万亩	549.34	114.7 万亩	1098.7	114.7 万亩	1648	114.7 万亩	2197.35	
	集体公益林管护		361.94 万亩	5338.62	361.94 万 亩	1334.65	361.94 万亩	2669.31	361.94 万亩	4003.96	361.94 万亩	5338.62	
2	退耕还林工程	市林业局		9322.1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0.85 万亩	765							0.85 万亩	765	
	2016 年退耕还林资金兑现		7.88 万亩	2364							7.88 万亩	2364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21.13 万亩	2641.1	21.13 万亩		21.13 万亩		21.13 万亩		21.13 万亩	2641.1	
	2014 年退耕还林资金兑现		8.88 万亩	3552							8.88 万亩	3552	
3	生态护林员	市林业局	1969 个指标	1969	前期选聘 工作		1200 个指标	1200	1969 个指标	1969	督促检查 管理	1969	
4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市国土局	1200 户	4200	开展方案 编制及审 查工作		完成方案编制 及审查工作		完成 500 户主 体工程	1750	完成 1200 户主体工程并组 织验收	4200	
5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市国土局	4 处	520	开展勘察 设计		完成勘察设计, 确定施工单位		启动实施 4 处 项目	200	全面完工	520	

附件 2

巴中市生态扶贫专项 2018 年资金投入计划表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计量单位	单位造价	资金投入（万元）														秦巴片区（万元）						
							合计	政府性投入						其他资金						合计	政府性投入				其他资金		
								行业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省以上	市	县			
								小计	省以上	市	县	小计	省以上	市	县	小计	信贷资金	业主投资	农户自筹							其他	
1	巴中市						23547.07	23547.07	23547.07											23547.07	23547.07	23547.07					
2	市林业局	国有林管护	常年管护国有林	1147000	亩	0.0019	2197.35	2197.35	2197.35											2197.35	2197.35	2197.35					
3		集体公益林管护	常年管护集体公益林	3619400	亩	0.0015	5338.62	5338.62	5338.62												5338.62	5338.62	5338.62				
4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新建退耕还林	8500	亩	0.09	765	765	765												765	765	765				
5		2016 年退耕还林补助兑现	兑现 2016 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78800	亩	0.03	2364	2364	2364													2364	2364	2364			
6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巩固前一轮退耕还林成果	211287.6	亩	0.0125	2641.1	2641.1	2641.1													2641.1	2641.1	2641.1			
7		生态护林员	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性岗位	1969	个	1	1969	1969	1969													1969	1969	1969			
8		2014 年退耕还林补助兑现	兑现 2014 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88800	亩	0.04	3552	3552	3552													3552	3552	3552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计量单位	单位造价	资金投入（万元）														秦巴片区（万元）					
							合计	政府性投入						其他资金						合计	政府性投入				其他资金	
								行业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省以上	市	县		
								小计	省以上	市	县	小计	省以上	市	县	小计	信贷资金	业主投资	农户自筹							其他
9	市国土局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地质灾害搬迁	1200	户	3.5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10	市国土局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治理地质灾害	4	处		520	520	520											520	520	520				
11	巴州区						2255.04	2255.04	2255.04											2255.04	2255.04	2255.04				
12	区林业局	国有林管护	常年管护国有林	62600	亩		252.6	252.6	252.6											252.6	252.6	252.6				
13		集体公益林管护	常年管护集体公益林	350600	亩	0.0015	517.13	517.13	517.13											517.13	517.13	517.13				
14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巩固前一轮退耕还林成果	18104.6	亩	0.0125	226.31	226.31	226.31												226.31	226.31	226.31			
15		生态护林员	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性岗位	279	个	1	279	279	279												279	279	279			
16		2014年退耕还林补助兑现	兑现2014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7000	亩	0.04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17	区国土局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地质灾害搬迁	120	户	3.5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18	区国土局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治理地质灾害	2（其中1处由经开	处	14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计量单位	单位造价	资金投入（万元）														秦巴片区（万元）						
							合计	政府性投入						其他资金						合计	政府性投入				其他资金		
								行业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省以上	市	县			
								小计	省以上	市	县	小计	省以上	市	县	小计	信贷资金	业主投资	农户自筹							其他	
19	恩阳区						1782.67	1782.67	1782.67											1782.67	1782.67	1782.67					
20	区农林局	国有林管护	常年管护国有林	13700	亩		32.25	32.25	32.25											32.25	32.25	32.25					
21		集体公益林管护	常年管护集体公益林	144300	亩	0.0015	212.78	212.78	212.78												212.78	212.78	212.78				
22	区农林局	2016年退耕还林补助兑现	兑现2016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7000	亩	0.03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3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巩固前一轮退耕还林成果	15491	亩	0.0125	193.64	193.64	193.64													193.64	193.64	193.64			
24		生态护林员	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性岗位	241	个	1	241	241	241													241	241	241			
25		2014年退耕还林补助兑现	兑现2014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5200	亩	0.04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6	区国土局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地质灾害搬迁	170	户	3.5	595	595	595												595	595	595				
27	区国土局	地质灾害工	治理地质灾害	1	处	90	90	90	90												90	90	90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计量单位	单位造价	资金投入（万元）													秦巴片区（万元）							
							合计	政府性投入						其他资金						合计	政府性投入				其他资金		
								行业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省以上	市	县			
								小计	省以上	市	县	小计	省以上	市	县	小计	信贷资金	业主投资	农户自筹							其他	
36	县国土局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地质灾害搬迁	510	户	3.5	1785	1785	1785											1785	1785	1785					
37	通江县						7348.94	7348.94	7348.94											7348.94	7348.94	7348.94					
38	县林业局	国有林管护	常年管护国有林	324000	亩		812.9	812.9	812.9											812.9	812.9	812.9					
39		集体公益林管护	常年管护集体公益林	1601700	亩	0.0015	2362.54	2362.54	2362.54												2362.54	2362.54	2362.54				
40		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新建退耕还林	3000	亩	0.09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41		2016年退耕还林补助兑现	兑现2016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30000	亩	0.03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42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巩固前一轮退耕还林成果	59000	亩	0.012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43		生态护林员	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性岗位	602	个	1	602	602	602													602	602	602			
44		2014年退耕还林补助兑现	兑现2014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29100	亩	0.04	1164	1164	1164													1164	1164	1164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计量单位	单位造价	资金投入（万元）														秦巴片区（万元）						
							合计	政府性投入								其他资金						合计	政府性投入				其他资金
								行业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省以上	市	县	
								小计	省以上	市	县	小计	省以上	市	县	小计	信贷资金	业主投资	农户自筹	其他							
45	县国土局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地质灾害搬迁	100	户	3.5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46	县国土局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治理地质灾害	1	处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47	平昌县						4501.78	4501.78	4501.78												4501.78	4501.78	4501.78				
48	县林业局	国有林管护	常年管护国有林	13100	亩		165.8	165.8	165.8												165.8	165.8	165.8				
49		集体公益林管护	常年管护集体公益林	469900	亩	0.0015	693.12	693.12	693.12													693.12	693.12	693.12			
50		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新建退耕还林	2500	亩	0.09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51		2016年退耕还林补助兑现	兑现2016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20000	亩	0.03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52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巩固前一轮退耕还林成果	55509	亩	0.0125	693.86	693.86	693.86													693.86	693.86	693.86			
53		生态护林员	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性岗位	374	个	1	374	374	374													374	374	374			
54		2014年退耕还林补助兑现	兑现2014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7500	亩	0.04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55	县国土局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地质灾害搬迁	300	户	3.5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贫困家庭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贫困家庭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全市贫困家庭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扶贫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全面抓好贫困家庭劳动力精准识别、就业培训、劳务协作、劳务输出、产业吸纳、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扶贫各项工作，确保 2018 年实现贫困家庭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 5000 人，转移就业规模达 2.5 万人以上，组织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5500 人以上，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 1 人实现稳定就业。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政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全面落实就业扶贫培训、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扶持、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各项就业扶贫政策。将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目标任务细化到县（区），压紧压实责任，帮助更多贫困劳动力通过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等方式实现就业脱贫。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强化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就业扶贫政策落地落实兑现。

（二）完善“一库五名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扶贫移民局）

发挥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机制作用，以贫困村为单位，对 2018 年计划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基础信息、就业培训、转移就业、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安置情况进行再次核对，3 月底前完成今年计划脱贫贫困劳动力的精准识别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不错一人，实行动态管理。按季更新农村劳动力实名制登记数据库和贫困家庭劳动力信息，做好与脱贫攻坚“六有”大数据平台的比对核实工作，准确掌握全市贫困劳动力。依托“一库五名单”，制定 2018 年计划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帮扶措施。

（三）深化技能脱贫行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扎实开展送培训下乡、“扶贫专班”等培训活动，积极组织开展跨市（州）“扶贫专班”培训，办好跨区县“扶贫专班”，支持区县开展“送培训下乡”活动，切实提高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确保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

（四）拓宽转移就业渠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依托东西部扶贫对口协作机制，按省厅统一安排做好劳务协作工作。依托域外劳务基地、巴中商会等，引导贫困劳动力到域外充分就业。鼓励和引导企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各区县常态组织开展送岗位信息“进乡入村”小微招聘活动，每季度组织 1 次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多渠道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五）建设就业扶贫车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扶贫移民局）

鼓励和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有条件的贫困村建设就业扶贫车间。各区县年内新建就业扶贫车间各 1 个，探索形成贫困村+就业扶贫车间+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就业扶贫模式。

（六）扶持返乡下乡创业带动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依据四川省促进返乡下乡创业的若干措施，制定实施意见，从要素保障、财政支持、融资信贷、创业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返乡创业者的政策支持和服务力度，通过支持返乡下乡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巩固扩大平昌县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创建成果，抓好通江县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全国试点县建设工作，促进区县开展返乡下乡创业工作，扩大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七）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在 2018 年计划退出的贫困村开发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社会治安协管、护林绿化、乡村道路维护、地质灾害监测、乡村保洁、劳动保障协理等公益性岗位不少于 5 个，已退出村和非贫困村可适当开发，专门用于安置大龄、残疾、家庭特别困难的劳动力。

（八）帮扶特殊困难对象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对贫困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失能老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实行日间照护、集中照护等方式妥善安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

式，让有特殊困难贫困家庭中的劳动力实现就近稳定就业。

（九）召开就业扶贫推进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根据全市就业扶贫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就业扶贫示范村、就业扶贫车间建设等特色亮点，适时召开全市就业扶贫推进会，总结交流就业扶贫工作经验，分析研判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推进措施，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十）巩固就业扶贫成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按照“脱贫不脱政策”原则，对已退出的贫困家庭劳动力，继续给予就业扶贫政策扶持，做好跟踪调查工作，进一步提升脱贫质量，确保不返贫。

三、资金筹措

积极争取省上加大对我市就业专项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力争到位就业扶贫资金 3800 万元以上；市、区县财政要加大本级财政资金匹配投入，按规定用于就业扶贫政策落实、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等工作。

社会保障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及省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全力以赴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聚焦全市贫困人口脱贫目标任务，根据《四川省社会保障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目标，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助推扶贫的积极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力度，确保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扶脱贫、暂时不能脱贫的贫困人员等实现脱贫，其基本生活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建设进程相适应，共享社会发展改革成果。

二、重点工作

（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年国家扶贫标准和省制定发布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统一调整发布全市农村低保标准。

2.保障对象。全市农村低保对象，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

3.发放标准。农村低保金既可实行差额发放，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档发放；对获得低保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实施分类调节补助。

4.政策衔接。加强扶贫开发与农村低保的政策、对象、标准、管理的紧密衔接，联合开展动态识别认定和调整，按政策和程序

将符合条件的双向纳入，对不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出，切实做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和应退尽退。

(二) 贫困残疾人补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残联)

1.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及时发放，预计发放 4.5 万人。

2.生活困难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每人每月 80 元的标准及时发放，预计发放 4.4 万人。

3.扶贫生活补贴。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按国家贫困线与该对象年收入的差额据实发放，12月底前发放到户，预计发放 4000 人。

(三) 居民养老保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由区县扶贫移民局核定人员，报政府审定后送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按每人每年 100 元标准，为 2018 年符合条件的 23.1 万名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四) 特困人员供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根据省上供养标准低限调整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护理照料标准。签订供养服务协议，落实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责任，优先安排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人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将特困人员“两不愁、三保障”纳入脱

脱贫攻坚总体安排，同步规划、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全面解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住房保障、医疗保障、教育保障、用水用电和广播电视保障等问题。加大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着力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力提升管理服务质量。

（五）医疗救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按照市政府办《巴中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巴府办发〔2015〕5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巴府办函〔2017〕141号)文件要求，加大特困供养人员、非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低保户、县域外住院治疗个人自付费用较大的建卡贫困户、低收入群体的医疗救助力度，继续推进重点对象住院医疗救助“一站式”及时结算服务。

（六）灾害救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积极高效应对自然灾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妥善解决受灾群众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灾后及冬春生活救助、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按照市财政、市民政《关于印发巴中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巴财社〔2017〕67号)相关补助标准要求，全面落实各项补助资金。

四、资金筹措

（一）农村低保：2018年预计发放低保兜底资金2.6亿元，中央、省级财政安排85%，县级财政安排15%。

（二）残疾人补贴：1.预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800万

元，扩权强县省级转移支付 45%，地方财政匹配 55%；非扩权强县省级财政转移支付 35%，地方财政匹配 65%。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638 万元，省级财政转移支付 25%，市财政 5%，县级财政匹配 70%；3.残疾人扶贫生活补贴:预计发放资金 320 万元，扩权强县省级财政转移支付 40%,地方财政匹配 60%；非扩权强县省级财政转移支付 30%，地方财政匹配 70%。

（三）居民养老保险：预计支付扶持资金 2310 万元，由区县财政安排。

（四）特困人员供养：预计发放资金 6500 万元，中央、省级财政转移支付 70%，地方财政安排 30%。农村敬老院等养老机构运行管理、安全整治、质量提升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两不愁、三保障”资金由区县财政统筹解决。

（五）医疗救助：预计支付救助资金 1.2 亿元，计划救助 30 万人次，中央、省级财政安排 1 亿元、区县财政 0.2 亿元。

（六）灾害救助：按照救灾工作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根据当年灾害情况和中央、省、市、区县资金分担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策落实。社保扶贫市级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加强工作督导，及时掌握进度、汇总情况。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将社保扶贫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集聚力量和资源，强化工作督查督办，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各级民政、残联、扶贫、人社部门要密切配合，

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夯实基础工作，把社保扶贫各项政策不打折扣落实到千家万户，不漏一户一人。

（二）加强资金保障。市级财政要加大对区县社保扶贫资金支持力度，区县财政要认真落实社保扶贫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优先保障社保扶贫资金投入，加强资金调度和管理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和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新村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人民政府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部署，落实《巴中市 2018 年扶贫专项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和责任分工，聚焦全市 2018 年计划摘帽的 1 个贫困县、168 个贫困村、7.38 万贫困人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结合新村建设扶贫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8 年，聚焦计划摘帽的南江县整体摘帽以及销号的 168 个贫困村目标任务，锁定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统筹推进贫困村新村建设工作。全年计划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 2 万户（暂估），实施扶贫新村 168 个，实施幸福美丽新村 200 个。制定《巴中市农村土坯房改造行动方案》，完成农村土坯（危）房改造房 5.85 万户。贯彻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和城乡垃圾治理推进方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重点工作及进度安排

（一）扶贫新村及配套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委统筹办，责任单位：市扶贫移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新局、市科协）

1.具体任务。实施扶贫新村建设，建设 168 个扶贫新村及配套

设施建设。

2.进度安排。一季度，开展前期工作，分配下达任务计划、任务指标，协调中央、省和市补助资金，并按程序下达；二季度，全面启动项目建设，开工率达到 60%以上；三季度，项目建设全面开工，并进行项目督促指导，帮助整改完善；四季度，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开展考核验收工作。

（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危房改造（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局）

1.具体任务。实施 2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

2.进度安排。一季度，开展前期工作，分配下达任务计划、任务指标，协调中央、省和市补助资金，并按程序下达；二季度，全面启动项目建设，开工率达到 60%以上；三季度，项目建设全面开工，并进行项目督促指导，帮助整改完善；四季度，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开展考核验收工作。

（三）农村土坯房改造（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移民局）

1.具体任务。按照《四川省“农村土坯房改造行动”实施方案》中的各区县统计上报数据，全市 2018 年完成土坯(危)房改造 5.85 万户。

2.进度安排。一季度，下达 2018 年土坯房改造任务，优先改造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危旧土坯房；二季度，全面启

动项目建设，开工率达到 60%以上；三季度，项目建设全面开工，并进行项目督促指导，帮助整改完善；四季度，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开展考核验收工作。

（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

进度安排。一季度，按照《巴中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巴中市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五年实施方案》，督促各地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二季度，开展债券资金申报项目评审工作；三季度，进行督促指导，帮助整改完善；四季度，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开展年度考核验收工作。

（五）其他重点工作

1.易地扶贫搬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人行巴中分行）。

2.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具体任务和进度安排，参照各牵头部门实施方案。

三、资金筹措

为确保新村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2018 年新村建设扶贫专项计划争取中央和省补助资金 6.25 亿元。

（一）扶贫新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18 年计划争取中央、

省补助资金 2.25 亿元，实施 168 个扶贫新村及配套设施建设。

（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2018 年计划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 4 亿元，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 2 万户（暂估）危房改造。

（三）争取省级财政贴息和新增建设用地用于农房建设政策，改造农村土坯房 5.85 万户。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和统筹协调。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农村住房建设统筹管理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强力推进脱贫攻坚住房建设。明确县人民政府是住房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建立一月一调度工作机制，实行“挂图作战”、现场考核验收，分解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落实细化部门工作职责，将财政、税费、金融、土地等配套政策落到实处。

（二）提高扶贫新村规划编制水平。按照“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规划理念，坚持宜聚则聚、宜散则散，落实科学规划理念，确保“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重点突出扶贫新村经济社会特征、特色优势产业，统筹配套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相应的生产设施，综合考虑旧村改造和传统村落保护要求，提出村庄整治和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及措施。

（三）加快住房建设进度。在保障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住房建设进度。抓好建材保障、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住房建设

关键环节。做好施工企业、建筑工匠的组织管理。采取“发点球”，个别约谈、明查暗访、定期通报等方式，督促各地加快住房建设进度。

（四）强化住房质量安全。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原则，全面深化《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办法》。注重质量安全监管，推广购买第三方监理模式，不断强化农房质量安全，达到抗震设防标准。适时组织召开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现场会。加强技术服务指导，设计农房建设方案图和施工图供建房户选用。探索抽调专业骨干深入深度贫困地区一线，开展技术帮扶工作。加大培训力度，通过组织举办培训班、组织现场参观学习，提高管理人员和建筑工匠技术水平。

（五）发挥村民自治作用。提高村民自主能力和内生动力，发挥村民扶贫新村建设与管理的自治作用。鼓励引导群众自主决策、自主管理，调动村民的建房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管理方式由“代民作主”向“村民自主”转变。提高村民的主体意识和安全意识，引导其主动接受和使用农房设计图纸，主动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主动参与住房安全监督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村民量力而行、控制建房面积，克服盲目攀比和贪大求洋的错误观念，防止因建房返贫。

（六）扶持已脱贫县、已脱贫村。根据中央、省、市级考核验收和“第三方评估”结果中已摘帽区县、摘帽村存在的住房问题，

督导各地及时进行整改完善，巩固脱贫成果，确保稳定脱贫。抓好住房安全建设后续监管，强化农房质量安全，满足抗震设防要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抓好已脱贫目标仍可享受的扶持政策落实，继续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房改造实施政策扶持。

易地扶贫搬迁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一、搬迁规模及分布

省拟下达巴中市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规模 56850 人（巴州区 16624 人、恩阳区 15599 人、南江县 15758 人、通江县 3247 人、平昌县 5622 人）。鉴于巴州区、恩阳区、平昌县下达的 2018 年任务在 2017 年已提前下达实施完成，故 2018 年全市搬迁任务为 5292 户 19005 人（南江县 4364 户 15758 人、通江县 928 户 3247 人）。

二、安置方式

全市计划集中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248 户 11673 人，占年度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户总人口的 61.4%（其中：产业园区安置 91 户 361 人、小城镇安置 292 户 1056 人、行政村内安置 2345 户 8409 人、旅游区安置 128 户 465 人、移民新村安置 392 户 1385 人）。全市计划分散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044 户 7332 人，占年度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户总人口的 38.6%（其中：插花安置 1588 户 5744 人，其他方式安置 456 户 1588 人）。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住房建设。继续严格执行“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住房建设不超过 25 平方米”的规定，遵循“三搬三不”（“搬得准、搬得顺、搬得富”和“不超标、不豪华、不闲置”）原则，按照“三靠五进六不选”（靠园区、靠景区、靠产业基地；进城区、进集镇、进

社区、进乡村旅游区、进中心村和聚居点；有地灾隐患的不选、纳入生态功能区的不选、无发展后劲的不选、基础难改善的不选、上学就医难的不选、群众不满意的不选）的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配套基础设施。按照“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经济安全、环境整洁、宜居宜业”的原则，执行相关行业标准，配套建设水、电、路、网络、垃圾和污水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保障安置区群众的出行条件和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三）公共服务设施。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和“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在充分利用现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能力的基础上，统筹考虑今后一段时期人口流向，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一批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以及商业网点、便民超市、集贸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功能布局、规模配置和建设标准等，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安置区建设规划执行。

（四）土地整治（含宅基地复垦）。对迁出区搬迁群众宅基地等建设用地，以及腾退、废弃土地进行复垦，补充耕地资源；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土地整理等工程建设，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尽可能保障搬迁人口农业生产的基本土地（牧场、林场）等生产资料。建设标准遵从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五）迁出区生态恢复。对迁出区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和其他难以修复、不宜继续耕作的土地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采取退耕还草、退牧还草、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石漠化治理、自然保护区建设等工程和自然措施进行保

护修复。

四、补助标准

全市将继续严格执行“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计划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建设资金补助不低于平均建房成本的70%，户均自筹资金不超过1万元”的规定，并按照《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意见》（巴委办发〔2016〕8号）要求，由各区县实施分类补助标准。

五、资金测算与筹措

（一）资金需求测算与建设任务。2018年，全市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概算总需求115513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1.住房建设。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建设资金概算需求51850万元，计划建设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47.5125万平方米。

2.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资金概算总需求49028.8万元。计划建设道路0.064万公里，建设饮水管网0.0483万公里，铺设电网0.01万公里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

3.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概算总需求11110万元。修建学校及幼儿园30个、卫生院所40个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4.其它建设。概算3525万元。

（二）资金筹措。2018年，全市计划筹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资金115513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15204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资金17446万元，国家专项建设基金9502.5万元，长期贴息贷款66517万元，此外，建档立卡贫困户估算自

筹住房建设资金 3985 万元 地方自筹及整合其他渠道资金 2858.5 万元。

六、实施进度

（一）住房建设进度。全年计划完成 5292 户 19005 人的建房搬迁任务。3 月底前全面完成开工，7 月底将全面完成省下达 2018 年目标任务住房新建或购置任务，10 月底全面完成旧房拆除、宅基地复垦、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

（二）其他建设内容进度。一是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与各项目村、安置点住房建设同步启动，同步完工。二是土地整治（含宅基地复垦）和迁出区生态恢复等计划依照拆旧复垦进度于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

七、其它

（一）继续落实好常态化压力传导机制、常态化问题发现和整改机制、常态化分级培训交流机制、常态化对象动态调整机制、全覆盖督导机制等五项工作机制。

（二）继续深入抓好易地扶贫搬迁“规范年”活动。

教育扶贫专项 2018 年度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教育扶贫专项 2018 年度实施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结合巴中实际，特制订《巴中市教育扶贫专项 2018 年度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一）坚持与全市脱贫攻坚同步推进，教育资金和项目重点向 1 个摘帽县（南江县）168 个退出贫困村、73851 名脱贫人口倾斜，进一步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和义务教育水平，缩小与经济发达地区教育差距。

（二）加大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全面落实各项教育资助政策，帮助 82927 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解决就学困难。重点保障今年预脱贫的 73851 名贫困人口中的 21239 名贫困学生以及已脱贫的 58445 名贫困学生不因贫失学、不因学举债。

（三）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重点，以深入实施“全面改薄计划”等为抓手，加快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确保今年脱贫摘帽的南江县实现“乡乡有标准化中心校”。

（四）以加快职业教育发展为重点，引导更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进入中职学校学习，着力培养就业技能，增强职业教育对家庭脱贫的融入度和贡献力，从根本上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二、重点工作

（一）认真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责任（牵头单位：市教育

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团市委，各区县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完善区县相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村（社区、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体系，落实由“县长、乡（镇）长、校长、村长、家长”共同负责的“五长”责任制。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农村、边远、贫困等重点地区，初中等重点学段，以及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就学情况的监控，做好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台账管理，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确保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个不少”全部入学。

进度安排：2月春季、8月秋季开学前，做好各地各校学生入学工作，对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排查，建立台账，及时把辍学儿童少年劝返回校读书。

（二）深入抓好薄弱学校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新建、改（扩）建薄弱学校校舍（运动场）8万平方米，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其中：巴州区1.5万平方米，恩阳区1.5万平方米，南江县1.5万平方米，通江县2万平方米，平昌县1.5万平方米。

进度安排：一季度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二季度开工建设校舍（运动场）1万平方米；三季度累计开工建设校舍（运动场）4万平

方米；四季度累计开工建设校舍（运动场）8万平方米。

（三）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各区县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1.幼儿园保教费减免。按照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和20%的比例减免1.72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保教费，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公办园就读的幼儿据实免除保教费（民办幼儿园参照同类公办幼儿园执行）。其中：巴州区0.42万名，恩阳区0.17万名，南江县0.33万名，通江县0.35万名，平昌县0.45万名。

进度安排：2018年3月、9月完成受助学生资格认定；5月、11月底前分别将资助金兑现到每位学生；12月底前完成资金结算。

2.义务教育阶段“一补”。在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三免”的基础上，按照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的标准，为4.7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其中：巴州区0.46万名，恩阳区0.64万名，南江县1.56万名，通江县0.9万名，平昌县1.14万名。

进度安排：2018年3月、9月完成受助学生资格认定；5月、11月底前分别将资助金兑现到每位学生；12月底前完成资金结算。

3.普通高中学生资助。（1）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为2.28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其中：巴州区0.44万名，恩阳区0.23万名，南江县0.45万名，通江县0.55万名，平昌县0.61万名。（2）据实免除2.1万名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学费。其中：巴州区 0.46 万名，恩阳区 0.24 万名，南江县 0.4 万名，通江县 0.5 万名，平昌县 0.5 万名。

进度安排：2018 年 3 月、9 月完成受助学生资格认定；5 月、11 月底前分别将资助金兑现到每位学生；12 月底前完成资金结算。

4.中职学生资助。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标准，为 1.33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中职学生发放助学金。其中：巴州区 0.15 万名，恩阳区 0.04 万名，南江县 0.55 万名，通江县 0.28 万名，平昌县 0.31 万名。

进度安排：2018 年 3 月、9 月完成受助学生资格认定；5 月、11 月底前分别将资助金兑现到每位学生；12 月底前完成资金结算。

5.普通高校学生资助。做好 1.3 万名户籍在巴中市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高校学生（含高职）申请生源地国家贴息助学贷款工作。其中：巴州区 0.25 万名，恩阳区 0.15 万名，南江县 0.3 万名，通江县 0.3 万名，平昌县 0.3 万名。

进度安排：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6.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1）按照每生每年 4000 元标准（学费资助 2000 元，生活补助 2000 元），资助 2016 年及以后新入学的 3220 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学生。其中：巴州区 400 人，恩阳区 400 人，南江县 520 人，通江县 900 人，平昌县 1000 人；（2）按每生 1000 元的标准，为 2660 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其中：巴州区 150 人，恩阳区 160 人，南江县 900 人，通江县 650 人，平昌县 800 人。

进度安排：2018年3月、9月完成受助学生资格认定；5月、11月底前分别将资助金兑现到每位学生；12月底前完成资金结算。

7.充分发挥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的作用。推动各区县教育扶贫救助基金发挥作用，对特殊贫困家庭学生开展多形式救助，及时帮助解决他们在享受相关资助政策外的就学困难，确保不因贫失学。

进度安排：对特殊贫困家庭学生开展及时救助。

（四）切实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扶贫移民局、市农业局，各区县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1.引导更多学生接受中职教育。加大职业教育政策宣传，加强招生统筹，引导帮助1.13万名学生接受免费中职教育。其中：巴州区0.2万名，恩阳区0.14万名，南江县0.27万名，通江县0.24万名，平昌县0.28万名。

进度安排：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2.切实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乡村实用人才培育行动，针对乡村发展所需，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免费职业教育和培训，提升其技术技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提供师资和平台，多形式开展贫困村产业带头人培训、创业培训和基层干部培训，着力提升贫困家庭脱贫致富能力。

（五）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1.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的标准，

落实 1.71 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生活补助。其中：巴州区 0.24 万名，恩阳区 0.2 万名，南江县 0.32 万名，通江县 0.38 万名，平昌县 0.57 万名。

进度安排：按月发放、足额兑现。

2.提升乡村教师专业水平。通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国培计划”、送教下乡等方式，提高教师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全年完成乡村教师集中培训和远程培训 1.5 万人次。其中：巴州区 0.2 万人次，恩阳区 0.2 万人次，南江县 0.3 万人次，通江县 0.3 万人次，平昌县 0.5 万人次。

进度安排：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六）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全面实现中小学宽带网络校校通，加快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逐步形成区域性互联互通、信息交流、资源共享和远程教育的基础框架，为学校教育信息化提供全方位服务。

进度安排：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七）着力推动扶贫工作进校园（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教育局，市内各级各类学校）

充分利用班会、团会等途径向中小學生宣讲脱贫攻坚工作的时代背景、主要政策和先进典型，使中小學生认识开展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通过小手拉大手，使中小學生及家长充分认识脱贫攻坚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营造决胜脱贫攻坚的良好氛围。

三、资金筹措

2018年我市实施教育扶贫专项计划安排资金5.3亿元。其中，中央、省资金3.3亿元，市、区县资金0.96亿元，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1.04亿元。

（一）实施薄弱学校项目。计划安排资金1.6亿元，其中，中央、省资金1.17亿元，区县资金0.43亿元。

（二）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项目。计划安排资金2.75亿元。其中，中央、省资金1.31亿元，区县资金0.4亿元，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1.04亿元。

（三）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项目。计划安排资金9500万元，其中，中央、省资金8200万元，市、区县资金1300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市委四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把教育扶贫工作作为第一要务，定期研究，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充实各级教育扶贫工作力量，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压实责任，及时解决具体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二）细化目标任务，落实推进责任。各区县细化分解年度教育扶贫任务，落实到具体学校和具体项目，列出时间表、路线图，明确完成时限，强化推进责任，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三）强化资金筹措，做好经费保障。加大向上争取教育项

目资金的力度，协调财政将新增财力更多向教育倾斜，落实好财政相关配套资金，做到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明显提高，用于教育的预算内基建投资明显增加。拓宽渠道，增强融资能力，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教育扶贫。用好中央、省、市各类教育扶贫资金，科学分配、合理安排，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做好扶贫资金公示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加大扶贫资金监管力度，防止截留、挪用、挤占、套取、骗取扶贫资金行为发生。

（四）加强舆论引导，注重宣传实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教育扶贫工作宣传和深度报道，总结推广教育脱贫攻坚经验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脱贫攻坚氛围。加强教育扶贫台账管理，适时填报和更新数据资料，切实做好教育扶贫信息报送工作。

（五）逗硬督查考核，严格追责问责。强化责任担当，强化问题意识，盯住关键要害和薄弱环节，聚焦突出问题，较真碰硬，开展季度督查，定期考核通报，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把教育扶贫工作纳入年度教育目标考核重要内容，促进教育扶贫工作深入开展。对脱贫攻坚中的违法乱纪行为，按有关法纪规定严肃查处。

附件：巴中市 2018 年教育扶贫重点目标任务分解及资金预算表

巴中市 2018 年教育扶贫重点目标任务分解及资金预算表

项目	内 容	单 位	目标任务					资金预算 (万元)																													
			全市 合计	巴 州 区	恩 阳 区	南 江 县	通 江 县	平 昌 县	全市计划资金					巴州区				恩阳区				南江县				通江县				平昌县							
									合 计	中 央、 省 资 金	市 (州) 资 金	县 (区)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合 计	中 央、 省 资 金	市 (州) 资 金	县 (区)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合 计	中 央、 省 资 金	市 (州) 资 金	县 (区)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合 计	中 央、 省 资 金	市 (州) 资 金	县 (区)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合 计	中 央、 省 资 金	市 (州) 资 金	县 (区)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合 计								53034	331015	270	92665	10400	8933	5323	65	1545	2000	7102	44245	65	14125	1200	12000	7578	40	1982	2400	12247	7667	40	2140	2400	12756	8109	60	2187	2400
薄弱 学校 项目	新建、改 扩建薄 弱学校 校舍(运 动场)	万平 方米	8	1.5	1.5	1.5	2	1.5	16000	11720	0	4280	0	3000	2200	8000	3000	2200	8000	3000	2200	8000	3000	2200	8000	4000	2920		1080	3000	2200		800				
全面 落实 资助 政策	幼儿园 保教费 减免	万人	1.72	0.42	0.17	0.33	0.35	0.45	1720	1032	0	688	0	420	252	168	170	102	68	330	198	132	350	210	140	450	270	180									
	义务教 育“一 补”	万人	4.7	0.46	0.64	1.56	0.9	1.14	5170	3567	0	1603	0	506	349	157	704	486	218	176	1184	532	990	683	307	1254	865	389									
	普通高 中发放 国家助 学金	万人	2.28	0.44	0.23	0.45	0.55	0.61	4560	4058	0	502	0	880	783	97	460	409	51	900	801	99	1100	979	121	1220	1086	134									
	普通高 中免学 费	万人	2.1	0.46	0.24	0.4	0.5	0.5	1470	1002	0	472	0	322	219	103	168	115	53	280	190	90	350	238	112	350	238	112									

项目	内 容	单 位	目标任务						资金预算（万元）																																	
			全市 合计	巴 州 区	恩 阳 区	南 江 县	通 江 县	平 昌 县	全市计划资金					巴州区				恩阳区				南江县				通江县				平昌县												
									合 计	中 央、 省 资 金	市 (州) 资 金	县 (区)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合 计	中 央、 省 资 金	市 (州) 资 金	县 (区)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合 计	中 央、 省 资 金	市 (州) 资 金	县 (区)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合 计	中 央、 省 资 金	市 (州) 资 金	县 (区)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合 计	中 央、 省 资 金	市 (州) 资 金	县 (区)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合 计	中 央、 省 资 金	市 (州) 资 金	县 (区)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合 计	中 央、 省 资 金	市 (州) 资 金	县 (区) 资 金
中职发 放助学 金	万人	1.33	0.15	0.04	0.55	0.28	0.31	2660	2660	0	0	0	300	300					80	80					110	110					560	560					620	620				
普通高 校生源 地助学 贷款	万人	1.3	0.25	0.15	0.3	0.3	0.3	1040	0	0	0	1040	200					200	120					120	240			240	2400					2400	2400					2400		
2016年 及以后 本专科 入学建 档立卡 贫困学 生 4000 元	万人	0.32	0.04	0.04	0.02	0.09	0.1	1288	709	64	515	0	160	64	32	64		160	64	32	64		208	125			83	360	216			144		400	240					160		
建档立 卡中职 生活补 助 1000 元	万人	0.26	0.015	0.016	0.09	0.06	0.08	266	153.5	6	107	0	15	6	3	6		16	6.5	3	6.5		90	54			36	65	39			26		80	48					32		

项目	内 容	单 位	目标任务						资金预算（万元）																										
			全市 合计	巴 州 区	恩 阳 区	南 江 县	通 江 县	平 昌 县	全市计划资金					巴州区				恩阳区				南江县				通江县				平昌县					
									合 计	中 央、 省 资 金	市 (州) 资 金	县 (区)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合 计	中 央、 省 资 金	市 (州) 资 金	县 (区)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合 计	中 央、 省 资 金	市 (州) 资 金	县 (区)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合 计	中 央、 省 资 金	市 (州) 资 金	县 (区)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合 计	中 央、 省 资 金	市 (州) 资 金	县 (区)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加快 代现 职业 教育	中职招 生	万人	1.13	0.2	0.14	0.27	0.24	0.28	0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技 能培训	万人	1.4	0.18	0.18	0.35	0.34	0.35	0	0	0	0	0	0					0				0					0				0			
实施 乡村 教师 支持 计划	落实乡 村教师 生活补 助	万人	1.71	0.24	0.2	0.32	0.38	0.57	8200	8200	0	0	0	1150	1150				960	960			1536	1536			1822	1822			2732	2732			
	教师培 训	人次	1.5	0.2	0.2	0.3	0.3	0.5	1300	0	200	1100	0	180		30	150		180		30	150	250		40	210	250		40	210	440		60	380	

健康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市委四届五次全会关于脱贫攻坚系列决策部署，聚焦“基本医疗有保障”，结合健康扶贫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大力实施健康扶贫“五大行动”，全面落实“十免四补助”，精准实施“三个一批”，不断强化“八支队伍”，持续开展巡回医疗，全面做好健康扶贫工作。确保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和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均控制在 10%以内。在巩固巴州区、恩阳区脱贫成果基础上，确保 2018 年计划摘帽县南江县县级综合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其他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达到二级水平，每个建制乡镇均有达标卫生院，全市 168 个计划退出村均有达标卫生室、每个村卫生室均有合格村医。2018 年 12 月底前，计划摘帽县、退出村和脱贫人口健康扶贫考核指标达到目标要求。

二、重点工作

（一）大力实施贫困人群医疗救助扶持行动（责任主体：各区县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移民局、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市残联）

1.强化精准管理。利用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实现贫困

患者就医信息精准统计、精准分析、精准管理。对患病贫困人口逐户分类建档，因人施策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对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按各统筹地区制定的最低档次缴费标准给予全额代缴，确保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 100%。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率达到 100%。

2.实施“三个一批”。对患有大病、慢病和重病的贫困人口，根据患病情况，实施分类分批救治。对患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妇女乳腺癌、宫颈癌、重症精神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肺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死、脑梗死、血友病、I 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等 20 种大病患者，进行集中救治。对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重症精神障碍患者以及 0~6 岁儿童、65 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残疾人、计生特殊家庭、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 11 类重点人群实施签约服务管理。对重病和其他一般疾病患者，实施健康扶贫政策全覆盖保障。确保健康扶贫落实到人、精准到病。

3.深化医疗救助。继续实行贫困孕产妇县域内住院分娩全免费等“十免四补助”医疗救助扶持政策。贫困人口县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和二级以上及符合三级医院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落实《巴中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扶助办法》。将贫困人口纳入重特大疾

病医疗救助范围,对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付费
用较高的,给予门诊救助。充分发挥医保基金、医疗扶助基金、卫
生扶贫救助基金、省医药爱心基金等救助作用,减轻贫困患者医
疗费用负担。确保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全额
报销,县域内住院和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
均控制在 10%以内。

4.落实医保政策。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范围。强化基本医保支付主体作用,改进大病保险服务水平,提高保
障程度,大病保险支付比例达到 50%以上。在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
医保新增的补助资金中,落实专项经费,用于贫困人口的倾斜支
付。

5.严格控费比例。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医疗费用控制政
策。落实首诊责任,规范双向转诊,严格执行贫困患者县域外转诊备
案和市级医院接诊贫困患者报告制度,上转市级及市外公立医疗机
构住院治疗的,要规范转诊条件和手续。确保贫困患者县域内就
诊率达到 95%以上。依托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三医”
信息化监管平台,对不规范医疗行为实施全程精准监管。医疗机构
要严格掌握出入院指征,坚决防止住院标准过宽、门诊患者串换升
格住院治疗、压床治疗、挂床住院等不合理医疗和违规行为。严
格控制医保目录外的医疗费用。县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和二级以上
及符合三级医院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的非公立医疗机
构对住院贫困患者医保目录外的医疗费用控制在当次住院总费用

的 5%以内,市级公立医疗机构对住院贫困患者医保目录外的医疗费用控制在当次住院总费用的 10%以内,超出部分由医疗机构承担。严格执行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公示制度,广泛接受患者和社会各界监督,公示覆盖率达到 100%。

(二) 大力实施贫困人群公共卫生保障行动(责任主体:各区县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市教育局)

1.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100%。推行电子化签约服务。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重点人群实施精准健康教育、健康管理,贫困高血压、糖尿病、重症精神病、肺结核等患者的健康随访次数每年增加 4 次,健康管理水平力争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全面推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建档率和动态更新率。

2.全面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日常工作与集中体检相结合,按照《四川省全民预防保健健康体检项目目录》,开展好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0~6 周岁儿童和 65 周岁以上人群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及项目要求,每年体检一次;7~64 周岁人群原则上每两年体检一次。

3.积极发挥“八支队伍”实效。市、区县组建好免费巡回医疗队、疾病预防控制队、卫生监督执法队、妇幼健康服务队、中医健康服务队、计划生育服务队、健康教育宣教队、爱国卫生工作队等健康扶贫“八支队伍”,完善管理办法,细化目标任务,定期深入

基层开展健康扶贫工作，持续提升健康扶贫实效。

4.大力降低重点传染病发病率。强化传染病监测、疫情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落实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治疗、早隔离防控措施。加强艾滋病、结核病、麻风病、大骨节病等重大疾病防治。强化预防接种工作,认真落实儿童入托、入学时查验接种证制度。乡镇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达到 95%以上。加强卫生监测工作，巩固饮用水卫生监测乡镇全覆盖成效。

5.认真抓好慢性病综合防控。指导每区县培训 20 名健康管理员。有效发挥健康管理员作用。开展针对性防治知识宣传,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重点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工作。在上消化道癌高发项目区县开展早诊早治工作，早诊率达 60%。加强儿童口腔卫生工作，项目区县小学生口腔卫生知识知晓率达到 75%以上。

6.努力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推进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创建工作。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五讲五进”活动，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引导贫困人口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 100%的区县，健康教育宣传品进村入户率达 100%，健康教育村级活动开展率达 100%。

（三）大力实施贫困地区医疗能力提升行动（责任主体：各
区县人民政府，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 2018 年计划摘帽县南江县每个建制乡镇都有达标卫生院，全市 168 个计划退出村均有达标卫生室、每个村卫生室均有合格村医。提升县级医院能力，加强县域内发病率排名前十位、近 3 年县外转诊率排名前五位疾病病种对应科室的临床专科建设,确保县级医院对 200 种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率达 95%。组织开展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活动、基层医疗机构技术大练兵活动、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创建活动，大力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2.深化城乡对口支援。细化城乡对口支援“传帮带”。支援单位与受援医院建立一对一对口帮扶关系，免费接收受援县级综合医院至少 3 名业务骨干进修学习，集中帮扶县级医院开展新技术不少于 3 项。加大对口支援人员到岗督查力度,将对口支援与医院等级评审、医务人员晋升职称、医师定期考核、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管理挂钩,确保帮扶实效。

3.落实巡回医疗服务。市、县、乡级健康扶贫巡回医疗队，携带药品、试剂、耗材和医疗设施设备，深入贫困村开展巡回诊疗活动。一次性能治愈的，现场免费给药治疗；需进一步检查的，开具检查单到上一级医疗机构免费检查；慢性病需维持治疗的，指导乡镇卫生院医生、乡村医生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采取“1+1+1”服务模式，提供精准治疗服务。巡回医疗乡镇和贫困村覆盖率达到 100%。

4.推行远程医疗服务。提高远程会诊、远程教育、多级多学科联合讨论、疑难病例讨论、手术示教等业务数量和质量。贫困县级医院远程会诊量占院外会诊总量的 50%以上。

(四) 大力实施贫困地区卫生人才培植行动(责任主体:各区县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

1.推进卫生人才增量提质。努力推进“巴山优才计划”,加强卫生计生系统“五支队伍”建设。通过重心下移聚才、精准灵活招才、订单培养备才、普遍轮训育才、激励关怀留才等举措,加快培育壮大医疗卫生管理精英、紧缺人才、全科医生、学科骨干、地方名医“五支队伍”,卫技人员总量增长 3%。通过全科医师转岗培训、继续教育、名中医传承带教、在职学历教育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业务素质。县、乡、村三级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分达标率分别达到 95%、92%、88%。

2.促进优质卫生人才下沉。积极推进城市医院青年医师服务基层。应届医学类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到贫困县服务的,优先纳入各类人才引进项目,享受相应政策。取得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合格证书到贫困县服务的,可提前 1 年报考中级职称。

3.健全卫生人才激励机制。持续开展“最美巴山健康卫士”评选活动。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四项基金提取办法。充分发挥卫生人才奖励基金引导作用,专项奖励基层医疗机构业务骨干。

4.实施乡村卫生一体化改革。全面实施乡村卫生一体化改革。通过“五个一体化”“五个规范化”，建立健全乡村医卫人员职业发展保障机制，巩固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医卫人员以乡镇、社区为单位统筹使用。自愿到村卫生室工作的普通高校医学专科及以上毕业生或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10 周年以上的执业（助理）医师，在乡镇卫生院空缺编制内考核招聘，派驻到村卫生室工作。无乡村医生的行政村，在本乡镇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中调配使用或由乡镇卫生院在本单位具备执业资格的在编在岗卫生技术人员选派到村卫生室工作。

（五）大力实施贫困地区生育秩序整治行动（责任主体：各区县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落实计生惠民政策。进一步加强进村入户宣传，提高群众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计生法律法规政策知晓率。实施免费婚检、孕检，提升出生人口素质。开展计生行政执法，维护良好生育秩序，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 110 以内。落实奖励（特别）扶助政策，计生贫困家庭实行项目规划、资金安排、社会保障、医疗救助重点倾斜。

2.夯实计生基层基础。进一步落实各级党政抓好计生工作的责任，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强化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完善计划生育基层网络和队伍，按政策妥善解决村级计划生育干部报酬待遇。建立健全与新时期形势任务相适应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体系和运行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区县党委、政府是健康扶贫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工作主体和投入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明确目标、责任、任务和进度，统筹实施健康扶贫。坚持政府统筹、卫生计生部门抓落实的健康扶贫工作管理制度。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牵头计划实施，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应工作。基层卫生计生机构具体承担健康扶贫各项任务，明确牵头人和责任人，逐项抓好落实。

（二）强化政策落实。各区县、各部门在确定卫生计生项目、安排专项资金、制定专项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的特殊性，努力将项目向未退出贫困村和未脱贫人口倾斜。切实强化政策支撑保障，统筹推进健康扶贫工作。

（三）严格考核奖惩。将健康扶贫目标任务纳入各区县、经开区和市级相关部门目标管理，严格考核，逗硬奖惩。在按月统计通报的基础上，采取暗查暗访、督导检查等方式，加强健康扶贫工作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实、推进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要严格问责，确保全面完成健康扶贫各项工作任务。

交通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巴中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巴中市交通运输扶贫专项方案》和《巴中市建制村联网路和村内通组路建设实施方案》，聚焦全市 2018 年实现南江县摘帽、168 个贫困村退出、73851 名贫困人口脱贫的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结合交通建设扶贫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着眼贫困地区发展短板，在全市第三轮交通大会战中实现交通建设扶贫奋力突破，全力推进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汽车站点和渡改桥等建设，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脱贫攻坚中的先导作用，为加快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强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年度目标

全年计划投资 97.6 亿元，实施公路建设里程 4899 公里，建成里程 4402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42 公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66 公里，农村公路 4294 公里（含生命防护工程 652 公里）；建成乡镇客运站 4 个、村级招呼站 200 个、渡改公路桥 2 座、渡改人行桥 7 座。

三、重点工作

（一）高速公路（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

高管局、高速公路项目公司)

全年计划投资 27 亿元，建成 42 公里。

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计划投资 22 亿元，力争巴中至通江段 22 公里年底前建成通车；巴（中）陕（西）高速公路计划投资 5 亿元，建成南江关坝至川陕界 20 公里，9 月实现全线通车。

（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路局、区县交通运输局）

全年计划投资 48 亿元，实施公路建设里程 527 公里，建成 66 公里。

新开工米仓大道等 5 个项目 212 公里，计划投资 18.2 亿元；续建 G347 线巴中兴文至燕飞村过境公路等 12 个项目 315 公里，计划投资 29.8 亿元。

（三）农村公路（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路局、区县交通运输局）

全年计划投资 22.2 亿元，建成 4294 公里。

村道窄路基加宽。全年计划投资 15000 万元，建成 500 公里，其中：各区县均计划投资 3000 万元、建成 100 公里。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全年计划投资 16005 万元，建成 652 公里，其中：巴州区计划投资 5391 万元，建成 222.5 公里；恩阳区计划投资 948 万元，建成 37.5 公里；通江县计划投资 3785 万元，建成 152.4 公里；南江县计划投资 667 万元，建成 27.8 公里；平昌县计划投资 5214 万元，建成 211.8 公里。

建制村联网路。全年计划投资 89760 万元，建成 1122 公里，其中：巴州区计划投资 16000 万元，建成 200 公里；恩阳区计划投资 12000 万元，建成 150 公里；通江县计划投资 26400 万元，建成 330 公里；南江县计划投资 18400 万元，建成 230 公里；平昌县计划投资 16000 万元，建成 200 公里；经开区计划投资 960 万元，建成 12 公里。

村南通组路。全年计划投资 101000 万元，建成 2020 公里，其中：巴州区计划投资 16200 万元，建成 324 公里；恩阳区计划投资 18000 万元，建成 360 公里；通江县计划投资 35400 万元，建成 708 公里；南江县计划投资 12000 万元，建成 240 公里；平昌县计划投资 17400 万元，建成 348 公里；经开区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建成 40 公里。

（四）农村客运站（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运管局、区县交通运输局）

全年计划投资 990 万元，建成乡镇客运站 4 个、村级招呼站 200 个。

乡镇客运站。全年计划投资 390 万元，建成 4 个，其中：巴州区计划投资 160 万元，建成四级站 2 个；恩阳区计划投资 80 万元，建成五级站 1 个；通江县计划投资 150 万元，建成五级站 1 个。

村级招呼站。全年计划投资 600 万元，建成 200 个，其中：各区县均计划投资 120 万元、建成 40 个。

(五) 渡改桥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路局、市航务局、区县交通运输局)

全年计划投资 3174 万元，建成渡改公路桥 2 座、渡改人行桥 7 座。

渡改公路桥。全年计划投资 1278 万元，建成 2 座，分别为南江县凤仪街渡口改公路桥和关路小街子渡口改公路桥。

渡改人行桥。全年计划投资 1896 万元，建成 7 座，其中：巴州区计划投资 210 万元，建成 1 座；通江县计划投资 1130 万，建成 3 座；平昌县计划投资 556 万元，建成 3 座。

四、资金筹措

2018 年，全市交通建设扶贫专项计划完成投资 97.6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 27 亿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48 亿元、农村公路 22.2 亿元、农村客运站 990 万元、渡改桥 317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车购税资金 2.6 亿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4.3 亿元、市县级政府筹集 13.2 亿元，PPP 等社会融资 77.5 亿元。

(一) 高速公路 2018 年计划完成投资 27 亿元，其中：项目业主筹集 27 亿元。

(二)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2018 年计划完成投资 48 亿元，其中：中央车购税资金 1.3 亿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4 亿元、市县级政府筹集 6.5 亿元、社会融资 36.2 亿元。

(三) 农村公路 2018 年计划完成投资 22.2 亿元，其中：中央车购税资金 1.3 亿元、市县级政府筹集 6.6 亿元、社会融资 14.3

亿元。

（四）农村客运站 2018 年计划完成投资 99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600 万元、市县级政府筹集 390 万元。

（五）渡改桥 2018 年计划完成投资 3174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2084 万元、市县级政府筹集 1090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市、区县交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对照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月，落实到人头，倒排工期，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细化工作措施。按照“前期工作抓报批，新建工程抓启动，在建工程抓进度，竣工工程抓验收”的思路，坚持建设进度与工程质量并举，监督与考核并重，明确任务要求和完成时限，强化责任落实。

（三）拓展资金来源。完善地方财政交通建设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政策性金融支持，统筹土地增减挂钩、土地经营权置换收益、涉农资金整合等各类资金加快项目建设。积极吸纳社会资本投入交通建设扶贫，破解建设资金难题。

（四）严控工程质量。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建设基本程序，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财务管理制”等制度，建立健全“政府监督、法人负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四级质量监管体系，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

照国家标准和规范施工，严格项目交（竣）工验收。

（五）严格考核。实行季度督查，半年通报，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区县评分的依据。

附件：巴中市交通建设扶贫专项 2018 项目计划表

附件

巴中市交通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批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2018 年投资计划 (万元)					2018 年工作计 划建设进度
							合计	中央车 购税	省级财 政专项	市县 筹集	社会 融资	
	合 计					5032665	976034	25800	42867	132142	775225	
一	高速公路					2274126	270000				270000	
1	巴万高速公路巴中段	续建	新建	2017-2022	全长 58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4.5 米。	800000	220000				220000	巴中至通江段 22 公里建成通 车
2	巴陕高速公路巴中段	续建	新建	2009-2018	全长 117.5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4.5 米。	1474126	50000				50000	完工
二	普通干线公路					2532385	480105	13145	40183	64622	362155	
(一)	开工项目					1750116	182500	13145	18352	4148	146855	
1	米仓大道(诺水河至光雾山一级公路)	开工	新建	2018-2021	全长 88.658 公里,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60km/小时,路基宽 23 米	1289450	100000				100000	控制性工程开 工建设
2	G245 线巴中至金平公路巴中段	开工	新改建	2018-2021	二级公路 70.464 公里,其中:巴州区 30.295 公里、恩阳区段路线长 40.169 公里。	240162	10000				10000	控制性工程开 工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批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2018年投资计划(万元)					2018年工作计划建设进度
							合计	中央车 购税	省级财 政专项	市县 筹集	社会 融资	
3	G347 线通江县城过境公路	开工	新建	2018-2020	全长 23.92 公里,二级公路,其中周子坪—谭家河—邹家坝 3.5 公里,路基宽 35 米,其余路段路基宽 15 米,沥青砼路面。	163500	50000	13145			36855	完成周子坪至邹家坝路基工程
4	S303 线三汇至苍溪(玉井)段	开工	改建	2018-2020	全长 15.1 公里,其中三汇至玉井(恩苍界)12.2 公里,公路二级,路基宽 8.5 米;玉井场镇连接线 2.9 公里,路基宽 7.5 米,沥青砼路面。	25004	7500		3352	4148		路基工程完成 5 公里
5	S203 线平昌县喜神至镇龙段	开工	改建	2018-2019	按二级公里标准,改扩建道路 14 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7.5 米。	32000	15000		15000			完成路基工程 30%
(二) 续建项目						782269	297605		21831	60474	215300	
1	G542 线巴中兴文至文村坝过境公路	续建	新建	2017-2019	全长 4.923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	46833	23000				23000	路基完成 60%, 隧道完成 50%, 桥梁完成 60%
2	G347 线巴中兴文至燕飞村过境公路	续建	新建	2016-2018	全长 16.944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3 米。	143605	52605			52605		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批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2018年投资计划(万元)					2018年工作计划建设进度
							合计	中央车 购税	省级财 政专项	市县 筹集	社会 融资	
3	S409 线巴中至坦溪公路巴州区段	续建	改建	2017-2019	二级公路,全长 29.6 公里,沥青砼路面。	59000	20000				20000	路基工程完成 15 公里
4	S303 线玉山至鼎山(巴州区界)段	续建	改建	2017-2020	全长 9.6 公里,技术标准公路二级,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7.5 米,沥青砼路。	24300	10000		2131	7869		路基工程完成 5 公里
5	S203 线沙溪至洪口段	续建	改建	2017-2019	长 20 公里,二级公路,路基宽 8.5 米,沥青砼路面。	26000	20000		6000		14000	完成全线路基工程
6	S304 线通江县城至洗脚溪段	续建	改建	2017-2019	长 36 公里,二级公路,沥青砼路面。	74180	30000		4100		25900	完成南和加油站至春在大桥路基路面工程,完成春在至洗脚溪段路基工程
7	S302 线小江口至魏家段	续建	改建	2015-2019	长 55 公里,二级公路,路基宽 8.5 米,沥青砼路面。	87100	30000				30000	完成小江口至至诚路基路面工程、至诚至魏家路基工程
8	S302 线涪阳至木门段	续建	改建	2016-2019	二级公路 100.7 公里。	117751	40000		9600		30400	完成路基工程
9	G542 线坦溪至金宝大道	续建	新建	2017-2019	一级公路,全长 9 公里,路基宽度 12 米,路面宽度 11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65000	25000				25000	完成路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批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2018年投资计划(万元)					2018年工作计划建设进度
							合计	中央车 购税	省级财 政专项	市县 筹集	社会 融资	
11	S409 线平昌县渐岸至 兰草段	续建	新改建	2017-2019	二级公路,全长 16 公里,路基 宽度 8.5 米,路面宽度 7.5 米,沥 青混凝土路面。	54000	20000				20000	完成路基工程 80%
12	S101 线江陵庵至白衣 段	续建	新改建	2017-2018	二级公路,全长 11 公里,路基 宽度 8.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含 桥梁 8 座。	25000	15000				15000	完工
13	恩阳机场快速通道	续建	新建	2016-2018	长 6.361 公里,一级公路(兼市 政功能),路基宽 40 米,设计 时速 60 公里/小时。	59500	12000				12000	完工
三	农村公路					221765	221765	12655	0	66041	143070	
1	村道窄路基加宽	开工	改建	2018	500 公里,其中:各区县各 100 公里。	15000	15000	6500		8500		完工
2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 工程	开工	新建	2018	651.992 公里,其中:巴州区 222.53 公里、恩阳区 37.498 公里、 通江县 152.42 公里、南江县 27.8 公里、平昌县 211.744 公里。	16005	16005	6155		9851		完工
3	建制村联网路	开工	新改建	2018	1122 公里,其中:巴州区 200 公 里、恩阳区 150 公里、通江县 330 公里、南江县 230 公里、平昌县 200 公里、经开区 12 公里。	89760	89760			22440	67320	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批次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2018年投资计划(万元)					2018年工作计划建设进度
							合计	中央车 购税	省级财 政专项	市县 筹集	社会 融资	
4	村内通组路	开工	新改建	2018	2020公里,其中:巴州区324公里、恩阳区360公里、通江县708公里、南江县240公里、平昌县348公里、经开区40公里。	101000	101000			25250	75750	完工
四	农村客运站					990	990		600	390		完工
1	乡镇客运站	开工	新建	2018	共4个,其中:巴州区四级站2个、恩阳区五级站1个、通江县五级站1个。	390	390		200	190		完工
2	村级招呼站	开工	新建	2018	共200个,其中:区县各40个	600	600		400	200		完工
五	渡改桥					3399	3174		2084	1090		
1	渡改公路桥	续建	新建	2017-2018	2座,分别为南江县凤仪渡口改公路桥、关路小街子渡口改公路桥。	1503	1278		760	518		完工
2	渡改人行桥	开工	新建	2018	7座,其中:巴州区1座、通江县3座、平昌县3座。	1896	1896		1324	572		完工

水务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巴中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巴中市水务扶贫专项方案》(巴委办〔2015〕63号)和2018年水务工作要点,聚焦年度计划摘帽的南江县、168个贫困村退出及7.3851万贫困人口脱贫目标任务,依托中央省级可下达的项目资金和市县可筹集的地方投入,编制此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8年计划完成水务投资19.63亿元。保障9.65万贫困人口(含部分2018年以后脱贫人口)的饮水安全;加快红鱼洞、黄石盘2座大型和湾潭河、方田坝等中小型水库工程建设,动工整治病险水库150座(完工目标80座);以农田灌溉高效节水、五小水利、维修养护等重点项目建设为载体,新增高效节水灌面2.06万亩,改善灌溉面积2.5万亩;开展水利人才培养,深化水利管理体制改革,推进落实村级公益性水利工程巡管员岗位设置;深化河长制“五大行动”,加大水生态治理,完成16.6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和72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治理任务,进一步改善全市水利基础设施条件,助推农村扶贫产业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 饮水安全工程

1.目标措施。坚持集中为主、联户为辅、户为补充原则,采取新建、扩建、配套、改造、联网等措施,建成大河等465处集

中、268 处管网延伸及 9000 余处分散供水工程。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加大县级整合投入，破解投入瓶颈。通过村造册、户建卡、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管理方式，精准解决解决当年脱贫人口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非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保障能力。

2.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第二季度解决 2.45 万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第三季度解决 2.45 万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第四季度解决 4.75 万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

（二）水源保障工程

1.目标措施。加快推进防洪控制性工程和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加快实施红鱼洞、黄石盘 2 座大型水库工程和湾潭河、方田坝、纸厂沟等中小型水库建设以及 150 座小型病险水库（完工目标 80 座：巴州区 10 座、恩阳区 5 座、通江县 25 座、南江县 20 座、平昌县 20 座）除险加固等项目，争取早日建成受益，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源保障。

2.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15%；第二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30%，第三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60%，第四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90%以上。

（三）产水配套项目

1.目标措施。按照因地制宜、精准配置、产水相融、整村推进的思路，大力实施“治水兴村”战略，优先做好贫困村“最后一公里”渠系建设，积极推进恩阳区、通江县、南江县和平昌县“三

县一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平昌县五小水利建设，通过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方式新增高效节水灌面 2.06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5 万亩。

2.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5%，第二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10%；第三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55%；第四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90%以上。

（四）水生态治理

1.目标措施。实施通江县板桥口山洪沟灾害治理项目，完成恩阳区青木镇芝子河、通江县小通江河新场段、南江县神潭河赶场段等 16.6 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完成巴州区、恩阳区、通江县、南江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平昌县坡耕地改造试点工程项目建设，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2 平方公里。推进防洪抗旱体系建设，改善水生态环境和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2.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5%；第二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30%；第三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60%；第四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90%以上。

（五）人才支撑

以培养水利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着力提高全市水利人才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为水利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探索设置村内公益性水利工程巡管员岗位，承担已建成公益水利工程的日常巡视和管护工作。巡管员在有相应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确定，促进贫困人员就业，增加收入来源。

三、资金筹措

2018年水务建设扶贫专项计划完成总投资19.63亿元，其中争取中央省级投入9.78亿元、市、区县财政投入7.78亿元、其他资金投入2.07亿元。分项投入情况如下：

1. 安全饮水项目。计划落实资金79328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资金6517万元，地方整合财政资金64896万元，其他资金7915万元。

2. 水库工程建设项目。计划落实资金84439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资金64439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0000万元，银行贷款1000元。

3.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计划落实中央资金9600万元。

4. 五小水利项目。计划落实县级资金2000万元，其他投入1578万元。

5. 高效节水项目。计划落实中央资金1600万元，省级资金2800万元，其他资金478万元。

6. 维修养护项目。计划落实中省资金52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0万元，省级资金380万元，其他资金26万元。

7.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计划落实资金8247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资金789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357万元，其他资金186万元。

9.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计划落实资金1258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资金925万元，

10. 水土保持项目。计划落实资金3890.26万元，其中中央省

级资金 3200 万元。

11.村内公益性水利工程巡管员设置及基层水利人才培养项目。计划落实资金 40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00 万元，地方资金 100 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水务扶贫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各区县水务扶贫工作的指导和督导，建立水利扶贫需求精准调查机制，聚焦年度脱贫摘帽村、贫困户，督促区县水务局持续开展水利需求摸底调研，更加精准了解和掌握贫困村、贫困群众水利项目需求情况。根据精准扶贫的要求，指导各区县完善县级年度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扶贫开发的重大决策和指示要求，多渠道加大资金投入。按照贫困县资金整合要求，支持区县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统筹推进各项扶贫工作。

（二）加强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撑。一是建立水利扶贫项目储备机制。结合巴中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完善 2018 年水利扶贫项目规划，并加快前期工作准备。二是通过组织工作组、技术服务队、培训基层管理技术人员等形式，帮助区县水务局做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管理，缓解技术人才不足、前期工作滞后、管理能力薄弱的困难。三是做好水利干部和技术骨干培训工

作，采取挂职、交流等方式提高水利干部职工建设管理能力。

（三）强化资金保障。一是坚持政府投入在扶贫攻坚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相关部门支持，力争 2018

年更多的财政性资金投入巴中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动员和凝聚社会力量，积极吸引金融和社会投资。三是增强县级层面资金统筹和资源整合力度。四是严格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加强工程质量监管，逗硬工程竣工验收，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水务扶贫资金使用安全。

（四）严格年度任务执行。一是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和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细化项目各月、各季度进度执行计划，强化水利扶贫攻坚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协调解决水利建设扶贫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将水利脱贫攻坚项目工作纳入重点督查事项和市政府对区县政府的年度目标任务予以考核。采取旬报告、月统计、季度督查的方式，及时掌握情况，推动工作，强化考核指标设置的可操作性，以考核强责任、促进度、保成效。三是加强水利扶贫调查研究，加大水利扶贫工作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水利建设扶贫的好经验好做法。

附件：巴中市水利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计划实施项目清单

附件

巴中市水利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计划实施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资金（万元）							主要实施内容	覆盖贫困村（个）	覆盖贫困人口（万人）
		合计	中央	省级	地方资金	银行贷款	社会投入	其他投入			
	全市投资合计	196330.7	64215	33556	77853.72	15700	3251.56	1754.42		168	15.328
	巴州区	4976	2304	1252	970	0	450	0			
	恩阳区	58020.72	22879	26854	1606.16	5700	981.56	0			
	通江县	50121.98	7825	1632	40070.56	0	0	594.42			
	南江县	69601	26406	3251	29944	10000	0	0			
	平昌县	13611	4801	567	5263	0	1820	1160			
一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79328.28	4583	1934	64896.72	5700	1142.56	1072	巩固提升 9.65 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保障。		9.6522
	巴州区	2654	882	372	950		450		拟建集中供水工程 38 处，分散供水工程 302 处，解决 44 个村 20614 人的安全饮用水问题。	15	0.542
	恩阳区	8310.72	585	247	1086.16	5700	692.56		在 429 个村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受益人口 3.08 万人。	?	0.8482
	通江县	41418.56	962	406	40050.56				解决 12 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	67	2.7542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资金（万元）							主要实施内容	覆盖贫困村（个）	覆盖贫困人口（万人）
		合计	中央	省级	地方资金	银行贷款	社会投入	其他投入			
	南江县	21582	1166	492	19924				在 261 个非贫困村,新建供水工程 424 处,解决 16.04 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		2.6093
	平昌县	5363	988	417	2886			1072	项固提升 5.418 万人饮水安全保障。	32	2.8985
二	大中型水库建设	84439	40000	24439	10000	10000	0	0			
	恩阳区	44439	20000	24439					黄石盘水库工程建设。		
	南江县	40000	20000		10000	10000			红鱼洞水库工程建设。		
三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9600	9600	0	0	0	0	0	完成 80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巴州区	1200	1200						完成 10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恩阳区	600	600						完成 5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通江县	3000	3000						完成 25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南江县	2400	2400						完成 20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1	0.3
	平昌县	2400	2400						完成 20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	0.08
四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17415	8413	4377	2357	0	1994	274			
1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4878	1600	2800	0	0	478	0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6 万亩。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资金（万元）							主要实施内容	覆盖贫困村（个）	覆盖贫困人口（万人）
		合计	中央	省级	地方资金	银行贷款	社会投入	其他投入			
	巴州区	0							2018 年度未申报项目。		
	恩阳区	1758		1600			158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58 万亩。		
	通江县	800	800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48 万亩。	11	0.1443
	南江县	1200		1200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41 万亩。	5	0.2
	平昌县	1120	800				320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59 万亩。	13	1.43
2	五小水利	3578	0	0	2000	0	1500	78			
	平昌县	3578			2000		1500	78	新建及整治山坪塘 367 座，新建蓄水池 25 口，新建渠道 2.5km	29	3.15
3	维修养护	526	120	380	0	0	16	10	改善灌溉面积 2.5 万亩。		
	巴州区	60		60					0.3 万亩		
	恩阳区	136	60	60			16		0.6 万亩		
	通江县	160	60	100					0.8 万亩		
	南江县	80		80					0.4 万亩，资金将整合用于安全饮水工程建设。		
	平昌县	90		80				10	0.4 万亩	3	0.32
4	中小河流治理	8433	6693	1197	357	0	0	186	治理中小河流 16.6 公里。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资金（万元）							主要实施内容	覆盖贫困村（个）	覆盖贫困人口（万人）
		合计	中央	省级	地方资金	银行贷款	社会投入	其他投入			
	巴州区	222	222						治理中小河流0.32公里。		
	恩阳区	1422	1179	243					以恩阳区青木镇芝子河为重点，治理中小河流3.55公里。		
	通江县	2470	1839	445				186	以通江县小通江河新场段为重点，治理中小河流4.15公里。		
	南江县	3349	2840	509					以南江县赶场神潭河为重点，治理中小河流6.84公里。	6	0.2
	平昌县	970	613		357				治理中小河流1.74公里。	0	0.095
五	山灾害防治项目	1258.16	564	361	0	0	0	333.16			
	巴州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0		10					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培训、演练）。		
	恩阳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0		10					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培训、演练）。		
	通江县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85	64	21					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培训、演练，指挥中心改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资金（万元）							主要实施内容	覆盖贫困村（个）	覆盖贫困人口（万人）
		合计	中央	省级	地方资金	银行贷款	社会投入	其他投入			
	南江县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0		10					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培训、演练）。	50	0.89
	平昌县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0		10					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培训、演练）。	38	0.4516
	通江县山洪沟治理	1133.16	500	300				333.16	通江县板桥口山洪沟治理。		
六	水土保持	3890.26	1055	2145	500	0	115	75.26	完成 71.86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治理,助推农村产业发展。		
	巴州区	750		750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6.84 平方公里,助推农村产业发展。		
	恩阳区	1265	455	195	500		115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4.6 平方公里,助推农村产业发展。		
	通江县	975.26	600	300				75.26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21 平方公里,助推农村产业发展。	2	0.1266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资金（万元）							主要实施内容	覆盖贫困村（个）	覆盖贫困人口（万人）
		合计	中央	省级	地方资金	银行贷款	社会投入	其他投入			
	南江县	900		900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21 平方公里，助推农村产业发展。	5	0.15
	平昌县	0							计划未下达		
七	落实村内公益性水利工程巡管员及水利人才培养	400	0	300	100	0	0	0	设置村内公益性工程巡管员岗位，促进贫困人口就业保障；加强基层水利人才培养。		
	巴州区	80		60	20				加强基层水利人才培养。按照《四川省实施村内公益性水利工程管护员选聘指导意见》，公正选聘贫困人员承担村内		
	恩阳区	80		60	20				已建成公益性水利工程（不含国管工程）的日常巡视和管护工作，强化农村水利建后管理，增加贫困人口		
	通江县	80		60	20				收入来源，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补助额度不超过 0.6 万元/人·年。		
	南江县	80		60	20						
	平昌县	80		60	20						

电力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电力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和《巴中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结合电力建设扶贫工作实际，制定 2018 年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解决贫困人口脱贫生活用电问题，改善地区生存环境，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实现贫困户稳定增收、精准脱贫。范围涉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2018 年南江县脱贫摘帽、168 个退出贫困村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保障 2018 年计划脱贫户入户电压合格，家用电器正常使用。

二、重点工作

以满足贫困人口生活用电需求为底线，重点解决供电设施落后、供电能力不足的问题，全面提升配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治理低电压问题，尽快实现包括南江原小水电供区在内的农村电网改造全覆盖，逐步实现供电服务均等化，提高全市电力建设整体水平。2018 年，我市电力建设扶贫的牵头单位为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实施单位为国网巴中供电公司。

（一）完善优化巴中主网。完成主网投资 23191 万元，建成投运巴中城西、通江周家坝、恩阳观音 3 个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通江草池变电站扩建、巴中牵引站供电线路改接、南江侯家变电站新建、平昌信义变电站扩建等 9 个输变电工程，并对主网设

备进行升级改造，逐步解决 220 千伏网络局部薄弱、城区 110 千伏电源布点不足、部分偏远农村 35 千伏电源支撑能力差等问题。

（二）加大城网建设力度。完成城网投资 7376 万元，解决城区网络结构优化、供电设备设施重载过载等问题，重点做好 220 千伏巴中城西、110 千伏望王山等新投变电站 10 千伏配套工程建设，构建“手拉手”的坚强智能配网，减少城区用户停电时间，为重点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以及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好电力保障。

（三）聚力农网改造升级。完成农改升级投资 35364 万元，新建/改造 10 千伏线路 582.77 公里，10 千伏配电变压器 855 台，总容量 9.62 万千伏安（具体情况见附件 1），聚焦贫困村电网改造升级，保障生活用电基本要求，加快推进南江“小水电”供区农村配电网改造，推动常规农网改造升级，提升农村生产用电质量，全面提高农村配网供电能力。

（四）用电服务智慧升级。完成营销服务类投资 4277 万元，着力于满足需求侧智能用电要求，提高用电信息通讯能力和信息安全水平，扩展智能互动服务渠道，升级智慧互动服务水平。重点做好智能自助服务终端建设和南江“小水电”供区智能电表换装等工作。

三、进度安排

2018 年 4 月底前全面完成电力建设扶贫项目前期工作，5 月底前完成招标工作，年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确保扶贫工作中电

力建设实施进度与相关配套建设同步。区县和季度投资计划见附件 2。

四、资金筹措

2018 年，全市计划完成电网建设投资总额 70208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7072 万元，其余部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解决。

附件：1.巴中市 2018 年农网改造升级投资情况汇总表

2.巴中市 2018 年电力扶贫项目投资计划安排表

附件 1

巴中市 2018 年农网改造升级投资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行政区域	建设规模（公里、台、万千伏安）			总投资 （万元）
		新建 10 千伏线路	新增配变台数	新增配变容量	
1	巴州区	20.598	30	0.3	2073
2	恩阳区	94.196	163	1.74	5679
3	南江县	247.886	284	3.48	14816
4	平昌县	82.821	116	1.19	5332
5	通江县	56.354	136	1.4	7464
合 计		501.855	729	8.11	35364

附件 2

巴中市 2018 年电力扶贫项目投资计划安排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投资计划		2018 年季度投资计划 (万元)			
		类别	类别	总投资	2018 年投资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万元)	(万元)				
一、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2909	9761	100	1600	1700	6361
巴中城西 220kV 输变电工程	巴州区	主网	满足新增负荷需要	11461	8861	100	1600	1700	5461
巴中草池 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通江县	主网	满足新增负荷需要	1448	900	0	0	0	900
二、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0894	6549	700	830	2360	2659
巴中城西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巴州区	主网	满足新增负荷需要	3989	2800	0	100	1300	1400
巴中通江周家坝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	通江县	主网	满足新增负荷需要	5739	2939	700	700	700	839
巴达铁路巴中牵引站 110kV 改接供电工程	巴州区	主网	满足新增负荷需要	361	250	0	10	120	120
巴中平昌信义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平昌县	主网	满足新增负荷需要	805	560	0	20	240	300
三、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5594	3095	300	688	628	1479
巴中恩阳观音 35kV 输变电工程	恩阳区	主网	解决设备重载、过载	1647	1379	200	300	350	529
巴中通江周家坝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	通江县	主网	变电站配套送出	1959	493	100	300	93	0
巴中巴州平梁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巴州区	主网	满足新增负荷需要	230	160	0	10	70	80
巴中南江寨坡 110kV 变电站 35kV 间隔扩建工程	南江县	主网	满足新增负荷需要	32	25	0	10	15	0
巴中南江侯家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南江县	主网	满足新增负荷需要	1458	770	0	0	0	770
巴中巴州杨家坝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	巴州区	主网	满足新增负荷需要	268	268	0	68	100	100
四、主网设备升级改造				3786	3786	100	1351	1707	628
巴州区电网一次设备升级改造	巴州区	主网	提升电网设备水平	1260	1260	0	368	746	146
恩阳区电网一次设备升级改造	恩阳区	主网	提升电网设备水平	128	128	0	37	75	16
南江县电网一次设备升级改造	南江县	主网	提升电网设备水平	428	428	0	123	253	52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投资计划		2018 年季度投资计划 (万元)			
		类别	类别	总投资	2018 年投资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万元)	(万元)				
平昌县电网一次设备升级改造	平昌县	主网	提升电网设备水平	540	540	0	158	320	62
通江县电网一次设备升级改造	通江县	主网	提升电网设备水平	363	363	0	105	213	45
电网二次设备升级改造	巴州区	主网	提升电网设备水平	1067	1067	100	560	100	307
五、10 千伏城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7376	7376	0	1078	2581	3717
巴中巴州 2018 年城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巴州区	城网	满足新增负荷需要	2502	2502	0	299	891	1312
巴中恩阳 2018 年城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恩阳区	城网	满足新增负荷需要	1488	1488	0	174	550	764
巴中南江 2018 年城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南江县	城网	满足新增负荷需要	905	905	0	220	282	403
巴中平昌 2018 年城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平昌县	城网	满足新增负荷需要	1239	1239	0	175	431	633
巴中通江 2018 年城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通江县	城网	满足新增负荷需要	1242	1242	0	210	427	605
六、10 千伏农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35364	35364	2873	4442	7316	20733
巴中巴州 2018 年农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巴州区	农网	满足新增负荷需要	2073	2073	472	528	282	791
巴中恩阳 2018 年农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恩阳区	农网	满足新增负荷需要	5679	5679	640	860	1100	3079
巴中南江 2018 年农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南江县	农网	满足新增负荷需要	14816	14816	1028	1754	3102	8932
巴中平昌 2018 年农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平昌县	农网	满足新增负荷需要	5332	5332	474	693	1096	3069
巴中通江 2018 年农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通江县	农网	满足新增负荷需要	7464	7464	259	607	1736	4862
七、营销服务工程				4277	4277	0	0	1282	2993
巴州区 2018 年营销工程	巴州区	营销服务	提升用电服务水平	394	394	0	0	118	276
恩阳区 2018 年营销工程	恩阳区	营销服务	提升用电服务水平	93	93	0	0	28	65
平昌县 2018 年营销工程	平昌县	营销服务	提升用电服务水平	178	178	0	0	53	124
南江县 2018 年营销工程	南江县	营销服务	提升用电服务水平	3450	3450	0	0	1035	2415
通江县 2018 年营销工程	通江县	营销服务	提升用电服务水平	162	162	0	0	48	113
八、总投资	全市			80200	70208	4073	9989	17574.00	38570.00

通信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精准解决农村贫困地区通信难的突出问题，着力改善民生，夯实发展基础，推动全市贫困人口限期脱贫、精准脱贫，特制定本专项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政府牵头、企业主体、各方配合、共同推进”的建设模式，深入推进“宽带乡村工程”和 4G 基站建设。2018 年，全市计划完成 496 个已通宽带但接入能力不足 12Mbps 的行政村的宽带升级，新增及升级改造 600 座 4G 基站。

二、重点工作

加快农村地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光纤宽带和 4G 通信网络升级改造和延伸，全面提高农村通信基础网络建设和综合利用水平。

（一）“宽带乡村”工程。加快推进农村贫困地区光纤到户，提升农村有线网络覆盖率。2018 年，计划投资 4751 万元，完成 496 个行政村宽带升级，实现全市 100%行政村通宽带。

（二）4G 基站建设。大力推进农村移动通信无线网络建设，实现有线无线统筹覆盖，让广大农村群众享受“固网更宽、无线更快”的综合通信服务。2018 年，计划投资 6000 万元，新增及升

级改造 4G 基站 600 座。

三、资金筹措

通信扶贫专项建设资金来源：

（一）由三大通信企业、铁塔巴中分公司自筹 6000 万元建设 4G 基站。

（二）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补偿资金 4751 万元建设宽带乡村。

四、进度安排

项目名称	进度安排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合计
宽带乡村	项目进度	95	168	145	88	496
	资金进度 (万元)	910	1610	1390	841	4751
4G 基站	项目进度	120	180	180	120	600
	资金进度 (万元)	1200	1800	1800	1200	6000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经信委、市通发办协同推进全市通信扶贫工程的各项工作，各区县经信局要安排专人负责通信扶贫工作的协调服务、数据收集、相关系统填报、信息报送。市、区县要实行农村通信扶贫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研究解决建设中的具体问题。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通信运营企业、广电网络巴中分公司和铁塔巴中分公司要积极争取资金加大投入，统筹规划并严格

组织宽带乡村和 4G 基站建设的实施。各区县经信局要加大与国土、住建、规划、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保证通信基站建设的用地、办证，打击盗窃、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的违法行为，确保各项任务能按时按质完成。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通信扶贫工作，为全市通信扶贫营造良好环境。市经信委会同市通发办对各区县通信扶贫专项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对保障不力、进度滞后或报送信息不及时的区县，严格按照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进行通报。

附件：1.通信扶贫专项宽带乡村建设 2018 年分区县实施计划
2.通信扶贫专项 4G 基站建设 2018 年分区县实施计划

附件 1

通信扶贫专项宽带乡村建设 2018 年分区县实施计划

单位:个

区县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巴州区	20	60	50	32	162
恩阳区	10	13	10	10	43
南江县	15	25	25	12	77
通江县	25	35	30	20	110
平昌县	25	35	30	14	104
合计	95	168	145	88	496

附件 2

通信扶贫专项 4G 基站建设 2018 年分区县实施计划

单位：个

区县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巴州区	26	39	39	26	130
恩阳区	14	21	21	14	70
南江县	26	39	39	26	130
通江县	28	42	42	28	140
平昌县	26	39	39	26	130
合计	120	180	180	120	600

农村能源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农村能源在脱贫攻坚中的扶贫支撑作用，全市农村能源建设优先纳入贫困村建设，解决贫困村群众用能用肥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问题，为贫困群众增收节支拓宽渠道，特制定巴中市农村能源建设扶贫 2018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18 年，在 3 个区县新建大型沼气工程 4 处，在 5 区县新村集中供气工程 15 处，给农户提供管道集中供气 1390 户；农村沼气安全进一步保障，农村用能结构得到优化，农村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民增收节支效果明显。

二、重点工作

（一）大型沼气工程

全市新增恩阳区上八庙镇登文村、南江县兴马乡余家坪村、沙河镇星光村、平昌县响滩镇龙角村规模养殖场大型沼气工程 4 处。

建设内容。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新建大型沼气工程，采用高浓度中温厌氧消化工艺，建设养殖粪污预处理单元、厌氧消化单元、沼气净化储存单元、沼气利用单元（沼气发电、沼气供热）和沼渣沼液综合利用单元。

建设标准。大型沼气工程厌氧发酵设施容积不小于 500 立方米，可采用 CSTR\USR 或 HCPF 等工艺技术，池容产气率 $\geq 0.8\text{m}^3/(\text{m}^3/\text{d})$ ，厌氧发酵设施单体容积 $\geq 300\text{m}^3$ 。

补助标准。按照大型沼气工程厌氧消化装置容积进行补助，每立方米发酵容积中央预算内补助 1500 元。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完成项目财政评审、招投标等工作；第二、三季度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第四季度完成运行调试、管理人员培训工作，项目全面完工。

（二）新村集中供气工程

在五区县的 15 个村，新建省级新村集中供气工程 15 处，给农户提供管道集中供气 1390 户。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预处理池、沼渣沼液暂存池、粪污厌氧发酵罐、湿式储气柜、脱水装置、脱硫装置、凝水器、沼气流量计、供气管网（主管、支管及相关配件）、安全防护设施（防腐、防爆、防火等）、户用设施（卡式流量计、灶具及入户管件）、站内附属设施（管理房〔设备房〕、围墙、道路、给排水、绿化）、沼渣沼液综合利用设施等。

建设标准。项目点农户居住集中，供气农户不少于 50 户，有稳定、经济的发酵原料来源，发酵原料能满足供气要求，所在地域周边具备消纳使用沼渣沼液的条件，发酵工艺采用完全混合式厌氧反应器（CSTR）、塞流式反应器(PFR)或高浓度塞流式工艺（HCF）等。

补助标准。按照集中供气户数进行补助，每户省级财政补助 5200 元。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评审、批复工作；第二季度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第三季度完成项目供气管

网铺设及入户设施等其他配套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第四季度完成项目运行调试、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项目全面完工。

（三）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

加强沼气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组织对重点环节、重点人群、重点季节和高风险时段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和修订落实农村沼气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逐步开发远程智能信息化监控平台，加强沼气工程在线监控和远程数据收集，提高农村沼气信息化管理水平。

进度安排。第一、二、三、四季度完成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同时做好关键环节、重点人群及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第三季度完成农村沼气智能信息化监管平台编程和数据库搭建建设工作。

三、资金筹措

为确保农村能源建设扶贫专项 2018 年度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2018 年农村能源建设扶贫专项计划安排资金 3001.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35 万元，省级资金 723 万元，区县财政投入资金 241.5 万元，社会资金投入 1302.2 万元。其项目投入情况是：

（一）大型沼气工程项目。2018 年农村能源建设扶贫专项计划安排资金 209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35 万元，区县财政投入资金 172 万元，社会资金投入 1191 万元。

（二）新村集中供气项目。2018 年农村能源建设扶贫专项计

划安排资金 903.7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723 万元，区县财政投入资金 69.5 万元，社会资金投入 111.2 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照市级督导、县级推动、乡（镇）村及业主抓落实的格局，一级向一级负责，层层兑现落实。市局成立农村能源建设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农业局局长任组长，市农业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计财科、经作科、土肥站、畜牧站、农能办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农村能源建设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村能源办公室。区县相应跟进，创新工作机制，整合现有资金、技术和人才等各种要素和资源，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进扶贫计划实施。

（二）加强质量，逗硬考核。一是根据目标任务及时间节点，逐月分解任务，倒排工期，确保农村能源建设专项扶贫扎实有效推进。二是将农村能源建设目标任务纳入对各区县目标考核，实行一季度一督查，半年一考核，一年一排位的考核制度。

（三）加强宣传，确保安全。一是加强建沼用沼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细查细排安全生产隐患；二是加强宣传培训，树立安全意识，重敲重鸣安全生产警钟。

（四）加强管理，严遵制度。严格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项目。项目财务实行工程建设预算制、报账制和决算制；项目建设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管理实行项目公示、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等制度。

社会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巴中市社会扶贫专项方案》，聚焦全市 2018 年计划摘帽的 1 个贫困县、168 个贫困村退出和 7.3 万人口脱贫的脱贫攻坚目标，围绕打赢全市脱贫攻坚战，结合全市社会扶贫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目标

按照党的十九大“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精准脱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精神，结合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五次全会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紧扣 2018 年度减贫目标任务，进一步汇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等扶贫资源，形成人人皆愿为、人人皆可为、人人皆能为的强大攻坚合力，助推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重点工作

（一）扎实开展定点扶贫和“挂包驻帮”工作

1.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督促 3 个县加强与国家司法部、中国工商银行的对接活动，争取最大支持，力促帮扶效果。（牵头单位：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南江县人民政府、通江县人民政府、平昌县人民政府）

2.省级部门（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督促、指导各区县加强与省级部门（单位）的工作衔接，争取省级部门（单位）定点扶贫单位在抓好所联系村对口帮扶工作的基础上，再帮助指导受扶

区县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牵头单位：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市直工委）

3.扎实开展全市“挂包驻帮”定点扶贫工作。按照“五个一”+“一”的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挂包驻帮”再上台阶。重点聚焦全市 699 个贫困村和 1026 个有 20 户以上贫困户的非贫困村，同时组织市级部门（单位）的党员干部，加强非贫困村“插花”贫困户的帮扶力量。2020 年前，现有的帮扶措施不变，做到帮扶力度不软、帮扶队伍不散、帮扶措施不减，做到“扶上马，再送一程”的帮扶举措。（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直工委、市农业局、市扶贫移民局）

（二）动员引导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

1.开展民企帮村。进一步发动民营企业、商（协）会参与“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以产业帮扶为重点，建立村企合作共建长效机制，探索“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战略”新路子，促进“万企帮万村”提质增效。每区县完成 12 家民营企业、经开区完成 2 家（全市 62 家）。（牵头单位：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市投促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

2.开展扶贫招商。打捆包装扶贫项目，以精准扶贫专项发展基金为杠杆，撬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贫困村基础建设，发展家庭农（牧）场，乡村旅游等。（牵头单位：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市投促委、市商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3.开展“中国社会扶贫网”推广工作。以“互联网”+社会扶贫为

路径，扎实宣传推广“中国社会扶贫网”，确保全市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注册全覆盖，贫困户帮扶需求能及时发，全市贫困需求信息对接率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直工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4.开展“微孝暖夕”。加强与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微孝暖夕”慈善基金的对接，加大对65周岁以上的贫困孤寡老人、无劳动能力的贫困低保五保老人及贫困病残、智障家庭的帮扶。（牵头单位：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5.开展保险扶贫。扎实推动中国扶贫基金会“顶梁柱”保险项目的落实，为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家庭再添一项保险措施。（牵头单位：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6.开展助学扶贫。继续与吉林大学海内外校友会、浙江绍兴党校牵手，开展“扶贫助学千人工程”让贫困家庭学生得到持续资助，（牵头单位：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7.开展“百工技师”工程。加大与省上的对接，争取扩大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招收数量，开展扶智扶技。（牵头单位：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8.开展“扶贫日”巴中系列活动。制定巴中“扶贫日”系列活动方案，广泛宣传动员，督促指导区县、市级部门（单位）落地落实，开展自愿捐赠活动，加强对公募资金的监督管理。（牵头单

位 :市脱贫办 ;责任单位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9.开展全市脱贫攻坚先进典型评选表扬活动。为充分激发和有效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群参与脱贫攻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评选表彰“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先进集体”“全市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全市脱贫致富光荣户”三大类。(牵头单位:市脱贫办;责任单位 :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扶贫移民局、市工商联)

三、资金筹措

2018 年社会扶贫资金筹措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 : 亿元

区县 \ 项目	巴州区	恩阳区	南江县	通江县	平昌县	经开区	合计
市级部门对口帮扶及扶贫日公募资金	0.3	0.3	0.4	0.3	0.3	0.08	1.68
争取中央、省财政无偿援助资金	0.2	0.2	0.25	0.25	0.25	0	1.15
争取国家、省级部门对口帮扶资金	0.1	0.1	0.17	0.15	0.15	0	0.67
扶贫招商资金	0.4	0.4	0.4	0.4	0.4	0.4	2.4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基础建设资金	0.7	0.7	1	0.8	0.8	0.1	4.1
合 计	1.7	1.7	2.22	1.9	1.9	0.58	10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督促指导各区县、市级部门(单位) 加强组织领导 , 进一步细化具体工作安排 , 分项目落实推进措施 ,

建立社会扶贫工作联络机制，促进各项社会扶贫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二）建立工作台账。准确掌握社会扶贫助推脱贫成效，建立数据信息汇总制度，按季收集社会扶贫专项计划推进情况，对相关工作情况实时安排调整。

（三）加强督导考核。要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加强自查，共同推进项目落地落实见效；严格目标考核，将各项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明确任务完成时限，确保工作推进有力。

财政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全市财政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抓好资金保障，突破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一超六有”、“一低五有”、“一低三有”的标准，完善财政扶贫政策、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加强项目对接，为实现 7.38 万贫困人口脱贫、168 个贫困村退出、1 个贫困县摘帽提供强有力的财政要素保障和资金支撑。

二、政策措施

（一）落实脱贫攻坚财政投入保障政策

1.继续落实地方新增财力的 50%用于脱贫攻坚。市、区县要将 2018 年地方新增财力的 50%专项用于脱贫攻坚。全市安排 547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25 万元。其中：巴州区 2788 万元、恩阳区 6461 万元、南江县 8000 万元、通江县 3960 万元、平昌县 9035 万元、市本级 24500 万元。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投入比 2017 年增长 10%，达到 5.5 亿元。

2.落实省级对摘帽县补助。积极对接上级方案确定的项目，落实 2018 年南江县摘帽县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3.用好债务资金支持脱贫攻坚政策。用好用活债务资金，按

照省厅要求足额安排债务资金支持脱贫攻坚。

（二）抓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脱贫攻坚

4.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规范有序。严格按照《巴中市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办法》开展整合，提高整合资金在可整合资金规模中占比，2018年力争整合到位25亿元，确保整合到位资金高于应整合资金规模80%。同时，加强项目衔接，精准项目实施，加快整合资金支出进度，力争项目早建成，农民早受益。

（三）强化四项扶贫基金管理

5.管好用好四项扶贫基金。指导区县进一步做好四项基金管理工作，完善使用管理办法。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保持适度规模，基金放大比例不低于3倍；鼓励支持区县建立非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各区县通过统筹整合、社会捐助等拓宽基金来源渠道，确保教育、卫生扶贫救助基金不低于500万元。

（四）强化财金互动助推金融扶贫

6.壮大农业担保基金。区县政策性农业担保公司按照三年注册资本金达到1亿元的要求，南江县补充3000万元、通江县补充2500万元。农担公司在保余额不低于基金2倍。

7.落实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政策。各区县按照辖区管理办法，对2018年前应贴未贴的扶贫小额信贷足额贴息；鼓励区县对农业产业化贷款予以贴息；用好省级财政对农村土坯房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加快推进农村土坯房改造。

8.实施精准扶贫贷款奖补政策。按照省、市财金互动政策，

积极争取省级对合作金融机构工作经费奖补，落实市、县奖补资金。

（五）进一步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

9. 做实资产收益扶贫试点。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试点资金，支持农民专合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开展资产收益扶贫。各区县要抓好 1-2 个示范点，制造可复制的经验，适时在辖区内推广。

10. 扩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2018 年争取将我市南江县、平昌县纳入省级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争取试点资金各 1000 万元。

11. 拓宽农村公益性就业岗位。区县积极引导各地向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人口购买服务，承担如生态护林、乡村环卫、公益性设施管护等农村公益性岗位，实现就近就业，帮助脱贫致富。

（六）加强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12. 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年度内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95%，一年以上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达到 100%；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达到计划整合额度 80%以上。

13. 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按照资金检查和绩效评价均达到 100%的要求，整合各种监督检查力量，严肃查处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细化推进措施，切实担负起筹资的主体责任，科学制定精准扶贫项目与资金统筹平衡计划，集中财力重点保障扶贫支

出，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加强政策宣传。市、区县要不断创新形式，及时通过电视、报纸、短信、资料等方式宣传相关政策，让更多的群众能够了解政策、理解政策，切实提高群众运用政策脱贫致富的能力。同时，注重好经验、好做法的总结推广。

（三）加强考核监督。将财政扶贫专项实施方案纳入 2018 年度扶贫工作考核，实行加强资金筹措、资金使用效果双考核，特别是对精准扶贫发展专项基金、产业扶持基金、农业担保基金的使用效果通过量化指标纳入考核。

金融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聚焦全市 2018 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结合巴中市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一）进一步完善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完善市、区县、乡（镇）三级政府部门与金融部门密切联系互动的工作机制，加强金融与财政、扶贫、农业等政策的协调与配合，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合开展督查考核评估，形成金融精准扶贫合力。及时总结、推广典型金融精准扶贫模式和经验，形成金融助推脱贫攻坚良好氛围。

（二）引导信贷资源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聚集。运用好扶贫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落实差异化监管要求，优先满足金融精准扶贫示范区县扶贫再贷款需求，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创建一批金融精准扶贫示范区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金融精准扶贫效果。深入实施“六个精准”，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力争全年狭义信贷余额增长 90 亿元、广义信贷余额增长 130 亿元，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金融机构将新增金融资金优先满足巴中当地，新增金融服务优先布设贫困乡（镇）、村。

（三）健全风险保障体系。推广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特

色农业保险、医疗、养老保险。加大财政奖补投入、提高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分险比例，推动有条件的区县建立健全产业金融精准扶贫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强化扶贫担保分险能力，实现财政、保险保障覆盖广度和力度不断扩展，有效分散贫困户家庭财务风险。

（四）扩大普惠金融的覆盖面。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消除贫困村金融服务空白盲区。审慎稳妥扩充助农取款点功能，鼓励助农取款点加载农村电子商务功能，积极推广网络支付。深入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贷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金融精准扶贫政策、金融知识宣传，加强消费权益保护。

二、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金融支持。加大个人精准扶贫贷款推进力度，切实落实“分片包干、整村推进”工作责任，力争实现贫困村和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非贫困村责任书签订100%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评级率100%全覆盖，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应贷尽贷。农行巴中分行、邮储银行巴中分行、巴中市农行、各县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要发挥主力军作用，推进“央行扶贫再贷款+银行（政府）+企业（项目）+贫困户”的“四位一体”和“扶贫小额信贷+商业贷款”金融精准扶贫模式，其他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推广金融精准扶贫到村到户联络员制度，指定金融从业人员、村组干部结对组成金融双向联络员，为贫困户提供金融知识普及、金融政策咨询、信贷管理等服务。切

实用好扶贫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等政策，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养殖业、从事个体经营创收。支持通过就业、购买产品、流转土地、入股分红等方式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建房、就业、创业、上学、康复等其他生产生活融资需求。（牵头单位：人行巴中中支，责任单位：巴中银监分局、市扶贫和移民局）

（二）进一步加大对产业扶贫的精准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绿色生态种养业、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休闲农业、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发展，有效对接特色农业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的金融需求。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主办行制度，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订单、仓单质押等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推进农村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集体林权（含林地经营权流转证、经济林木果权）抵押贷款、大型农机具抵押贷款，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可得性。推进金融机构深度介入产业扶贫工作，积极参与地方政府扶贫产业培育，支持各地引进的产业扶贫项目。围绕各区县特色优势产业做好市场细分营销，开展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搭建产业发展与市场对接桥梁。支持农村电商平台发展，引导其向贫困乡（镇）、村延伸。积极支持农产品入驻银行电子商务平台。（牵头单位：人行巴中中支，责任单位：巴中银监分局、市农工委、市扶贫和移民局、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三) 落实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支持政策。努力为巴中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争取更多政策资源倾斜,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对接,确保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按照搬迁进度和要求及时足额发放,严格贷款用途管理。进一步落实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在控制好贷款风险的基础上,持续优化流程,加快信贷资金衔接投放。加强商业性和合作性金融机构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协调配合,全面做好安置点贫困人口种养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俗文化等后续产业的金融服务工作,支持拓宽搬迁贫困人口就业和增收渠道。(牵头单位:人行巴中中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巴中银监分局)

(四) 深入推进巴州区“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以推动巴州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为契机,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试点配套机制,持续推进确权颁证,加快完善土地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和培育、土地价值评估、风险分担和缓释、不良抵押资产处置等试点配套机制。进一步加大金融对接力度,鼓励经办金融机构创新专属贷款产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提高抵押率,增加贷款额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期限,切实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的融资需求,做好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培育和辅导,将市场主体资金需要转化为有效信贷需求。持续做好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开展情况监测和通报,加强政策宣传和经验总结。进

一步强化财金互动，继续在财政贴息、奖补、风险补偿等方面加强探索，形成政策合力，充分调动金融机构参与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积极性。（牵头单位：人行巴中中支，责任单位：巴州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局、市农工委、市政府金融办、巴中银监局）

（五）组织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种形式的融资对接活动。建立金融支持产业扶贫带动精准脱贫经营主体名录库，对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实行“穿透式”管理，进一步夯实产业扶贫基础，突出金融支持精准性。全面梳理掌握各区县扶贫产业、项目发展和融资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扶贫专项融资对接活动。运用人行成都分行货币信贷大数据监测系统“天府融通”板块以及巴中市网上融资对接平台组织开展常态化的网上融资对接活动，完善融资培育对接机制，共享融资需求信息，跟踪对接落实情况。（牵头单位：人行巴中中支，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政府金融办、巴中银监分局、市扶贫移民局）

（六）拓宽贫困地区企业融资渠道。继续做好“绿色通道”政策宣讲，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分批次组织企业、金融干部开展政策培训。指导上市公司、金融机构通过新建、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与辖内优势产业、重点企业项目对接，促进本地重点企业做大做强。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模式参与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发挥证券期货行业

和上市公司产业、信息、技术、人才、资金、市场、管理优势，助力贫困县经济发展。支持企业到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积极争取交易商协会支持，研究并推动发行社会效益债券、扶贫专项票据、旅游扶贫中期票据、双创债等相关工作。支持贫困地区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巴中中支、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七）加大保险保障。推动“扶贫保”产品在各区（县）扩面增量，重点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意外风险、疾病风险等致贫返贫问题。针对农村经济主体、贫困户特点创新保险产品，开展特色农业保险，探索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升级。开展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支持土地合理流转。推广小额扶贫贷款保证保险，增强贫困户融资能力。大力开展住房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小额意外保险等，加大保险保障广度与深度。推动保险公司加大对贫困地区机构网点的建设力度，引导保险资源向农村贫困地区倾斜。（牵头单位：市保险协会，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巴中中支 市扶贫移民局）

（八）深入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以支撑金融精准扶贫为导向，持续推进巴中市农村信用体系系统“金融精准扶贫”“支付惠农”等功能模块的优化完善，构建 PC 端、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四轮驱动”机制，实现库网平台多途径、多渠道访问和数据交互，进一步增强库网平台使用的便利性和广泛性。充分依托巴中市“两库两网一平台”，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和有贷款农户建立电子信用档案，并逐步扩大入库对象范围。继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推动农村信用体系“三项评定”助力金融精准扶贫。指导金融机构创新并运用基于信用的信贷产品和服务，在授信规模、贷款利率、办理流程等方面落实金融扶持及优惠措施，探索“信用村+扶贫再贷款+N产业”精准脱贫整村推进模式，打造信用村脱贫致富典型。打造“库网平台+”普惠金融应用场景，在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示范站融入“库网平台+”信用信息服务，在数据采集、业务交互、融资对接等方面探索综合运用。依托巴中市晏阳初金融志愿服务队，实施好“萤火虫·农民金融夜校”“巴州区晏阳初校园信用文化基金”“通江县晏阳初校园诚信宣传教育项目”和“一人一校一队”等诚信文化宣传教育项目，加大金融知识和诚信意识宣传普及力度，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促进贫困户“以信用换信贷”。（牵头单位：人行巴中中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工委、市扶贫移民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教育局、团市委）

（九）持续优化农村支付环境。持续推进“库网平台+农村金融综合（扶贫）服务+农村电商”模式，深化支付惠农示范工程建设，巩固基础金融服务贫困村全覆盖。拓展贫困地区支付便民领域，精准对接各类经济主体支付需求，提供差别化支付服务。及时跟进易地扶贫搬迁进度，掌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金融设施建设情况，避免出现安置点金融服务空白。加快推进行政村通光纤和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结合各地电商发展和贫困村产业发展

实际，积极将综合服务站(点)与农村电商紧密结合，拓展服务功能，实现消费品双向流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推广新型支付工具在农村地区广泛应用，让贫困群众享受现代支付的便利。(牵头单位：人行巴中中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

(十)深化结对定点帮扶工作。定点帮扶金融机构要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积极将自身资源和接地气的金融服务投放到帮扶村，努力将帮扶村建设成四川省“金融精准扶贫示范村”。在定点帮扶村推行到村联络员制度、“双基”共建等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捐资助学等活动，主动对接教育、扶贫部门和省内外高校，及时了解贫困大学生实习、就业信息，为贫困大学毕业生提供实习、就业岗位。(牵头单位：巴中银监分局，责任单位：人行巴中中支、市政府金融办、市扶贫移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和协调联动。加强金融精准扶贫协调机制建设和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部署，分解落实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各项工作安排部署落实到位。加强金融精准扶贫统计监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运用金融精准扶贫信息系统和货币信贷大数据监测分析系统动态跟踪监测各区县、各金融机构脱贫攻坚金融服务工作情况，定期通报金融精准扶贫信息。(牵头单位：人行巴中中支，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巴中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

(二) 强化货币政策工具引导。综合运用 MPA、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引导金融机构统筹资金运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强化扶贫再贷款使用管理,加强日常监测、现场检查和考核评估,进一步提高扶贫再贷款使用效果。持续推广“扶贫再贷款十个人精准贷款”和“扶贫再贷款十产业带动贷款”模式,引导金融机构优先和主要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动贫困户就业发展的能人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经济主体。做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落实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考核,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执行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对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的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支持金融机构增加票据融资。加大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政策性金融债等政策工具运用和监测评估,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加大对长周期、低成本信贷资金投入。(牵头单位:人行巴中中支)

(三) 落实差异化金融精准扶贫监管要求。扎实推进“监管引领、信贷支持、普惠服务、智力扶持、结对帮扶”的金融精准扶贫“五合一”模式。引导银行机构落实扶贫“四单”(单列信贷资源、单设扶贫机构、单独考核扶贫绩效、单独研发扶贫开发金融产品)工作机制和“双基联动”(基层党组织和基层银行网点联动)等服务模式,持续加大县域信贷投入力度。(牵头单位:巴中银监分局)

(四) 加强财政金融政策互动。加强金融和财政政策的协调互动,落实好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奖补、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

惠、涉农贷款增量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金融精准扶贫、支小支农贷款奖补等政策。贯彻落实精准扶贫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运用财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增加贷款投放。鼓励通过出资新设、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各地融资担保机构培育辅导，构建政府、银行、担保、再担保多方风险共担共管的新型银担合作机制。金融机构要将财政奖补政策内化为对基层网点和业务人员的激励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巴中中支、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巴中银监分局）

（五）发挥金融机构的主体作用。深入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劳动竞赛，进一步调动金融机构参与金融精准扶贫的积极性。农发行巴中分行要根据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合理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投放，根据区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融资需求，通过项目扶贫过桥贷款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商业性金融机构要不断下沉网点和服务重心，在信贷资源配置、内部绩效考核、产品授权、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方面给予倾斜。涉农金融机构要力争实现全市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在区县没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其中暂未发放贷款的机构，要力争实现零的突破。农行巴中分行、中行巴中分行、巴中市农商行和各区县信用社要加大助学贷款发放力度。（牵头单位：巴中银监分局，责任单位：人行巴中中支、市教育局）

(六) 加大督查考核评估力度。组织好对各区县政府和金融机构的金融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将评估结果与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成效考核综合评价、扶贫再贷款及再贴现使用、宏观审慎评估、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金融产品创新等工作结合，拓宽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促进金融精准扶贫政策有效落地。开展金融精准扶贫专项督查，对推进不力的金融机构，采取通报、约见谈话等综合措施予以督导。(牵头单位：人行巴中中支，责任单位：市扶贫移民局、市政府金融办、巴中银监分局)

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

2018年1月31日印发

